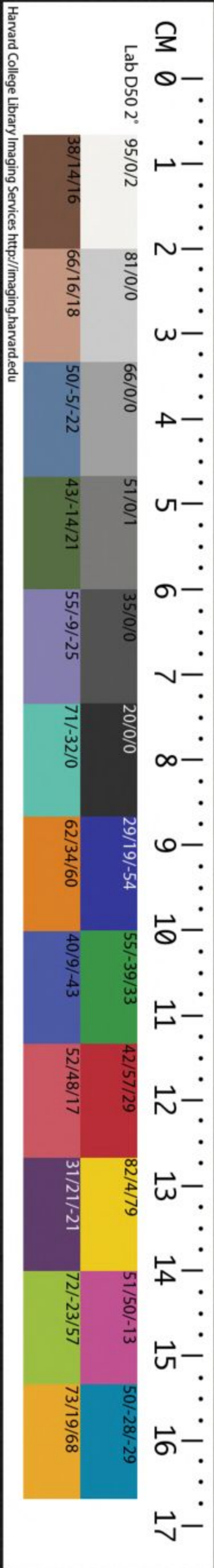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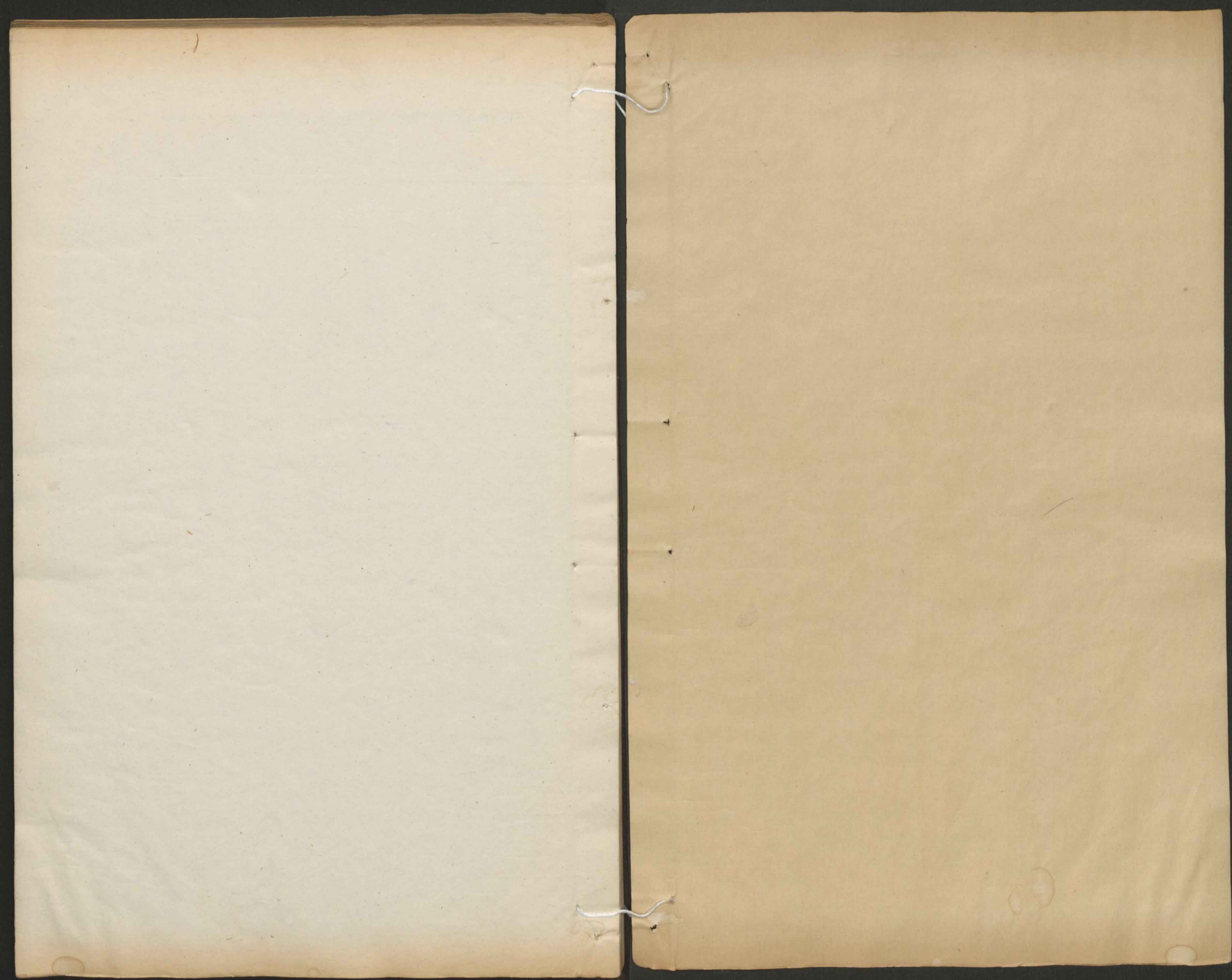
T 4683/2301 b(2)

2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FROM THE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SEP 30 1929





貞觀政要卷第二

大業集論

朱敬言校論

論任賢三

論求諫四

論納諫五

任賢第三章

房玄齡

杜如晦

魏徵

王珪

李靖

虞世南

李勣

馬周

房玄齡

名喬以字類父齊東野語房玄齡字喬以字類父齊東野語房玄齡字喬以字類父齊東野語

杜如晦

字叔士齊東野語杜如晦字叔士齊東野語杜如晦字叔士齊東野語

魏徵

字叔蒙齊東野語魏徵字叔蒙齊東野語魏徵字叔蒙齊東野語

王珪

字元瑜齊東野語王珪字元瑜齊東野語王珪字元瑜齊東野語

貞觀政要卷第二 戈直集論 朱載震校閱

論任賢三 論求諫四



論納諫五

任賢第三章 凡八

房玄齡 杜如晦 魏徵 王珪

李靖 虞世南 李勣 馬周

房玄齡

名喬以字顯父彥謙仕隋歷刺史玄齡少警

上無功德徒以周近親妄誅殺亂嫡庶競僭侈終當

滅亡父驚曰無妄言年十八舉進士授羽騎尉校讎

秘省侍郎高孝基曰此郎當為國器恨不見其聳壑
昂霄耳中原方亂慨然有憂天下之志既事秦王王
曰漢光武得鄧禹今我得齊州臨淄人也齊州今濟
南州隸山

東。臨淄。縣名。今屬益都路。初仕隋。為隰城尉。隰。音習。隰城。今隰州。隸河東。唐制。縣置尉。

掌親理庶務。分判衆曹。割。斷。追催。收率。課調。令之佐也。坐事。除名。徙上郡。太宗

徇地渭北。渭水之北。今陝西之地。玄齡杖策謁於軍門。太宗一

見。便如舊識。署渭北道行軍記室參軍。唐制。掌軍府表啟書疏之

職。玄齡既遇知己。遂罄竭心力。是時賊寇每平。衆人

競求金寶。玄齡獨先收人物。致之幕府。及有謀臣猛

將與之潛相申結。各致死力。累授秦王府記室兼陝

東道。今河南等處。大行臺考功郎中。唐制。掌百官功過善惡之職。玄齡

在秦府十餘年。恒典管記。隱太子巢刺王以玄齡及

杜如晦。詳見下章。為太宗所親禮。甚惡之。惡。烏去聲。譖之高祖。

諱淵。字叔德。由是與如晦並遭驅斥。及隱太子將有變也

太宗召玄齡如晦令。衣道士服。令。平聲。衣。去聲。潛引入閤謀

議。及事平。太宗入春宮。東宮也。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初為皇太子。擢拜太

子左庶子。唐制。東宮左春坊左庶子。掌侍從。贊相禮儀。駁正啟奏之職。貞觀元年。

遷中書令。唐制。中書省之長。掌佐天子。執大政而總判省事。宰相也。三年。拜尚書

左僕射。監修國史。唐制。史館有監修國史。皆宰相兼領。封梁國公。實封

一千三百戶。唐爵九等。一日王。食邑萬戶。二日郡王。食邑五千戶。三日國公。食邑三千戶。四

日開國郡公。食邑二千戶。五日開國縣公。食邑千五百戶。六日開國縣侯。食邑千戶。七日開國縣伯。食七

百戶。八日開國縣子。食五百戶。九日開國縣男。食三百戶。此言千三百戶者。實封數也。後倣此。既總

任百司。虔恭夙夜。盡心竭節。不欲一物失所。聞人有

善若已有之。明達吏事。飾以文學。審定法令。意在寬平。不以求備取人。不以已長格物。隨能收敘。無隔踈

賤。論者稱爲良相焉。相。去聲。後同。十三年。加太子少師。去

聲。唐制。太子少師少傅少保。掌曉三師德行。以論皇太子。奉觀三師之德。玄齡自以一居

端揆。舜使禹宅百揆。端揆者相位也。十有五年。頻抗表辭位。優詔不

許。十六年。進拜司空。唐制。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佐天子理陰陽。平邦國。無所不統。

仍總朝政。依舊監修國史。玄齡復以年老請致仕。太

宗遣使去聲謂曰。國家久相任使。相如字。一朝忽無良相。

昭如失兩手。公若筋力不衰。無煩此讓。自知衰謝。

當更奏聞。玄齡遂止。按史傳。玄齡抗表陳辭。太宗遣使謂之曰。昔留侯讓位。實融辭。

榮。自懼盈滿。知進能退。善自止足。前代美之。公亦與齊蹤往哲。實可嘉尚。然國家久相任使。一朝忽無良相。如失兩手。太宗又嘗追思王業之艱難。佐命之匡

弼。乃作威鳳賦以自喻。因賜玄齡。其見稱類如此。新按

舊唐書。皆曰。太宗追思王業艱難。佐命之力。作威鳳賦。以賜無忌。俱載長孫無忌傳。參之通鑑。亦然。政要

作賜玄齡。未詳孰是。愚謂其所紀姓名。雖不同。而太宗眷命功臣之意。則一也。今錄其賦於此。以備觀覽。

焉。其辭曰。有一威鳳。憇翻朝陽。晨遊紫霧。夕飲玄霜。東

飛則日月騰光。化垂鵬於北裔。訓羣鳥於南荒。珍亂

世而方降。應明時而自彰。俛翼雲路。歸功本樹。仰喬

枝而見猜。俯修條而抱蠹。同林之侶。俱嫉其幹之儔。

並忤。無桓山之義情。有炎洲之凶度。若巢葦而居安。獨懷危而履懼。鳴鸚鵡乎側葉。燕雀喧乎下枝。慙已

綴之難違。期畢命於一死。本無情於再飛。幸賴君子。以依以恃。引此風雲。濯斯塵滓。披蒙翳於葉下。發光彩於枝裏。仙翰屈而還舒。靈音摧而復起。職八極以遐翥。臨九天而高恃。庶廣德於衆禽。非崇利於一己。是以徘徊感德。顧慕懷賢。憑明哲而禍散。託英才而福全。答惠之情。彌結報功之志。方宣非知難而行。曷思今後而終前。俾賢德之流慶。畢萬葉而芳傳。

朱氏黼日。人主以任相為職。宰相以任人為職。使宅百揆。舜所以命禹也。旁招俊乂。列于庶位。傅說所以相高宗也。太宗嘗謂玄齡當廣求賢人。隨材授任。可謂知任相矣。玄齡聞人有善。若已有之。不求備取人。不以己長格物。可謂知相職矣。是以君端揆十五年。有司庶府皆稱其職也。竊嘗論之。宰相非量材受任為難。而為國用人之不易。貞之盛。羣材蟻附。一財計之任。雖賤。有司且能之。玄齡特以度支關天下利害。寧虛其位。而不以與人。寧任於己。而不庇凡士。蓋以民力所繫。不當委責。刻之吏。國計所本。不可付聚歛之臣。故寧抱乏材之歎。而不容苟且以具員。寧受吝權之譏。而不忍

冒昧以與下此其所以號稱名相歟

呂氏祖謙曰。房玄齡之相太宗。王魏以善諫而為直。英衛以善兵而立功。玄齡乃斷斷於上。而為一時之名相。可謂無它技。而能有容。足以任天下之事矣。觀其以度支係天下利害。嘗有缺。求其人未得。乃自領之。其材固足以辨天下之事。而能不自用也。由是言之。無它技。而有容。固足為貴。至於材不自用。而能用人之材。則玄

齡之賢。所以為不可及也。真氏德秀曰。梁文昭公佐太宗定天下。及終相位。凡三十三年。其持身也敬。其謀國也忠。蓋庶乎古大臣之風矣。至於用人。則委諫爭於王魏。付征伐於英衛。使衆善畢集於君。退然若無能為者。此一節蓋秦漢以來。未有能及之者。後之君子。其用梁公之用心。當端拜師之

愚按昔漢高祖初入關也。諸將爭走金帛財物之府。而蕭何獨收相府律令圖書。竟為開基之根本。夫蕭何起秦刀筆吏。而高見遠識如此。為興王名相。豈偶然之故哉。房玄齡杖策謁軍門。

太宗一見如舊識。賊寇每平。衆人競求金寶。玄齡獨先收人物。致之幕府。其知所先務與蕭何收相府圖書。同一高見遠謀。與王相業。蕭不專美於漢。風雲感召。此豈人力也哉。非天其孰能之使。

杜如晦。字克明。少英爽。以風流自命。內負大節。臨機

棟梁用。願保令。京兆萬年人也。京兆。郡名。今奉元路。德餘見下文。萬年。縣名。今咸寧縣。

武德初。爲秦王府兵曹參軍。唐制。掌王府武官簿書考課儀衛假

使等。俄遷陝州。今仍舊。總管府長史。長。音掌。唐制。邊

以統軍。長史。其貳職也。時府中多英俊。被外遷者衆。太宗患之。

記室房玄齡曰。府僚去者雖多。蓋不足惜。杜如晦聰明識達。王佐才也。若大王守藩端拱。無所用之。必欲

經管四方。非此人莫可。太宗自此彌加禮重。寄以心

腹。遂奏爲府屬。嘗參謀帷幄。時軍國多事。剖斷如流。

深爲時輩所服。累除天策府從事中郎。武德四年。高

高古官。號不足以稱。乃加號天策上將。位在兼文學

館學士。太宗爲天策上將。亂稍平。乃嚮儒宮城西作

隱太子之敗。如晦與玄齡功第一。遷拜太子右庶子。

唐制。東宮右春坊右庶子。掌侍從。俄遷兵部尚書。唐

左右獻納。啟奏。宣傳令旨之政。進封蔡國公。實封一千三百

戶。貞觀二年。以本官檢校侍中。唐制。檢校某官者。三

年。拜尚書右僕射兼知吏部選事。唐制。吏部掌文選

也。猶主仍與房玄齡共掌朝政。至於臺閣規模典章文

物皆二人所定。甚獲當時之譽。時稱房杜焉。按史傳如晦進

僕射。久之以疾辭職。薨。贈司空。謚曰成。手詔虞世南

為碑文。言痛悼意。它日食瓜美。輟其半奠焉。後夢如

晦若平生。明日勅所御饌往祭。勞問妻子。恩禮

無少衰。後詔功臣世襲。贈密州刺史。徙國萊。

柳氏芳曰。房杜佐太宗。天下號為賢相。然無迹可

尋。德亦至矣。故太宗定禍亂。而房杜不言功。王魏

善諫諍。而房杜讓其賢。英衛善將兵。而房杜

行其道。理致太平。善歸人主。為唐宗臣。宜哉。

劉氏煦曰。房杜皆以命世之才。遭逢明主。謀猷允

協。以致升平。議者以比漢之蕭曹。信矣。然杜之見

用。房之所舉也。太宗嘗與玄齡圖事。則曰。非如晦

莫能籌之。及如晦至。竟如玄齡之策。蓋房知杜之

能斷大事。杜知房之善建嘉謀。裨謀草創。東里潤

色。相須而成。俾無悔事。賢達川心。良有以也。若以

往哲方之。房則管仲子產。杜則鮑叔罕虎矣。

宋氏祁曰。太宗取孤隋。攘羣盜。天下已平。用房杜

輔政。大亂之餘。紀綱彫弛。而能興仆植僵。使號令

典刑。粲然罔不完。可謂名宰相。然求所以致之之

迹。殆不可見。何哉。雖然宰相。代天者也。輔贊彌縫

而藏諸用。使斯人由而不知。彼揚已取。名瞭然。使

戶曉者。殆房杜之細耶。張氏九成曰。太宗身屬橐鞬。以基帝業。闡外之臣。

皆以功為尚。而房杜隱然為國名臣。自後世觀之。任公竭節。身處要地。如玄齡者。誰人也。臨機獨斷。吐胸中之奇。若如晦者。誰人也。呂氏祖謙曰。房杜輔相太宗。成貞觀之治。而後世觀之。無迹可尋。此則近於無聲無臭之至矣。是故漢之文景。紀無可書之事。而為西都之仁君。唐之房杜。傳無可載之功。而為貞觀之賢相。唐氏仲友曰。太宗與房杜君臣之契深矣。謂之明良相遇。可矣。而古之王者。必有師臣。湯之於伊尹。武王之於尚父。是也。是故能以道正君。格其非心。以登堯舜之盛。故曰成王畏相。房杜之於太宗。可以為名相矣。未可以為畏相也。

愚按蘇文忠公有言。唐之房杜傳無可載之功。今以史傳攷之。則褚遂良嘗謂玄齡自義旗之始。翼贊聖功。武德之季。冒死決策。貞觀之初。選賢立政。人臣之勤。玄齡為最。高祖謂玄齡論事千里外。猶對面。長孫后謂玄齡奇謀秘計。未嘗宣泄。是玄齡之功。猶可得而知也。至於如晦之為人。則世稱玄齡善謀。如晦善斷。每有大事。玄齡輒曰。非如晦不能斷。及如晦至。卒用玄齡之策。是如晦之斷。初不能出於玄齡之謀也。故如晦之功。不可得而知也。然世豈以如晦為不及玄齡哉。嗚呼。後之大臣。幸而與賢者同列。耻已之短。而求加於人者。真如晦之罪人也哉。

魏徵。字玄成。孤貧。落招。有大志。不事生業。出家為道士。好讀書。尤屬意縱橫之說。大業末。李密見徵所為文。召之。徵進十策。密奇之。而不能後。實建德攻陷黎陽。獲徵。署為起居舍人。及竇建德就擒。與裴矩。西入關。隱太子。聞其名。引直洗馬。甚禮之。餘見下文。

鉅鹿人也。鉅鹿。郡名。今順德路鉅鹿縣。隸河東。

近徙家相州之內黃。相。去聲。相州。今彰德路。隸腹裏內黃縣。名。今屬滑州。

武德末。為太子洗馬。

洗。音洗。漢有是職。太子出。則當直者。前驅清道。唐制。東宮。左春坊。司經局。置洗馬。掌經史子集。四庫圖籍。刊見。御之事。凡天下之圖書。上東宮者。皆受而藏之。

太宗與隱太子陰相傾奪。每勸建成早為之謀。太宗

既誅隱太子。召徵責之曰。汝離間我兄弟何也。

問去聲。

眾皆為之危懼。徵慷慨自若。從容對曰。皇太子

若從臣言。必無今日之禍。太宗為之歛容。厚加禮異。

擢拜諫議大夫。數引之臥內。數音朔。訪以政術。徵雅有

經國之才性。又抗直。無所屈撓。太宗每與之言。未嘗

不悅。徵亦喜逢知己之主。竭其力用。又勞之曰。

勞去聲。慰。

卿所諫前後二百餘事。皆稱朕意。稱去聲。非卿忠誠

也。喻。

奉國何能若是。三年。累遷秘書監。參預朝政。深謀遠

筭。多所弘益。太宗嘗謂曰。卿罪重於中鉤。我任卿逾

於管仲。中。去聲。管仲。名夷吾。齊卿也。被齊襄公被弑。議立君。高國先陰告公子小白於莒。魯亦發

兵送公子糾。而使管仲別將兵遮魯道。射中小白帶

鉤。糾至齊。小白已立。是為桓公。管仲請囚。鮑叔牙請

公用之。公以為大夫。後為相。遂霸天下。近代君臣相得。寧有似我於卿

者乎。六年。太宗幸九成宮。隋仁壽宮也。宴近臣。長孫無忌

曰。長音掌。凡言長孫並同。長孫。複姓。無忌其名也。字輔機。文德皇后之兄。從太宗征討有功。累擢比部

郎中。貞觀初。遷吏部尚書封齊國公。復進策司空為太子太傅。高宗時以沮立武后削官爵。置黔州卒。

王珪魏徵。在事息隱。臣見之若讐。不謂今者又同此

宴。太宗曰。魏徵在者實我所讐。但其盡心所事有足

嘉者。朕能擢而用之。何慙古烈。徵每犯顏切諫。不許

我為非。我所以重之也。徵再拜曰。陛下導臣使言。臣

所以敢言。若陛下不受臣言。臣亦何敢犯龍鱗。觸忌

諱也。史記。韓非傳曰。諫說之士。不可不察。夫龍可擾

狎而馴也。然喉下有逆鱗。徑寸。嬰之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之者。能

無嬰人主逆鱗。則幾矣。太宗大悅。各賜錢十五萬。七

年。代王珪為侍中。累封鄭國公。尋以疾乞辭所職。請

為散官。太宗曰。朕拔卿於讐虜之中。任卿以樞要之

職。見朕之非。未嘗不諫。公獨不見金之在鑛。古猛切。金璞也。

何足貴哉。良冶鍛而為器。冶。陶鑄。匠也。便為人所寶。朕方

自比於金。以卿為良工。雖有疾。未為衰老。豈得便爾

耶。徵乃止。後復固辭。聽解侍中。授以特進。仍知門下省事。十二年。太宗以誕皇孫。詔宴公卿。帝極歡。謂侍臣曰。貞觀以前。從我平定天下。周旋艱險。玄齡之功。無所與讓。貞觀之後。盡心於我。獻納忠讜。安國利人。成我今日功業。為天下所稱者。惟魏徵而已。古之名臣。何以加也。於是親解佩刀。以賜二人。庶人承乾。太宗初立長子承乾。為太子。後以罪廢。為庶人。在春宮。不修德業。魏王泰。字惠。太宗第四子。封魏王。好土。善寵愛。日隆。內外庶寮。咸有屬文。後貶王。濛。謚曰恭。屬文。後貶王。濛。謚曰恭。疑議。太宗聞而惡之。鳥去聲。謂侍臣曰。當今朝臣。忠謇無如魏徵。我遣傅皇太子。用絕天下之望。十七年。遂

授太子太師。唐制。太子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師。掌以道德輔導皇太子。知門下事

如故。徵自陳有疾。太宗謂曰。太子宗社之本。須有師傅。故選中正以為輔弼。知公疹病。可臥護之。徵乃就

職。尋遇疾。徵宅內。先無正堂。太宗時欲營小殿。乃輟

其材為造。為去聲。五日而就。遣中使。去聲。賜以布被素褥。

遂其所尚。後數日薨。太宗親臨。慟哭。臨去聲。贈司空。謚

曰文貞。太宗親為製碑文。復自書於石。特賜其家食。

實封九百戶。太宗後嘗謂侍臣曰。夫以銅為鏡。可以

正衣冠。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明得

失。朕常保此三鏡。以防已過。今魏徵殂逝。遂亡一鏡。

矣。因泣下久之。乃詔曰。昔惟魏徵。每顯予過。自其逝也。雖過莫彰。朕豈獨有非於往時。而皆是於茲日。故亦庶僚苟順。難觸龍鱗者歟。所以虛已外求。披迷內省。悉井切言而不用。朕所甘心。用而不言。誰之責也。自

斯已後。各悉乃誠。若有是非。直言無隱。按史傳。徵疾甚。藥膳賜遺

無筭。上親問疾。語終日。後復與太子至。徵加朝服。拖帶。上悲憫。附之。將以銜山公主降其子叔玉。時公主從上曰。公強視新婦。徵不能謝。及旦。薨。帝臨哭。罷朝五日。太子舉哀西華堂。詔內外百官朝集。皆赴喪。晉王奉詔致祭。陪葬昭陵。上登苑西樓。望哭盡哀。

劉氏煦曰。魏公與文皇討論政術。往復應對。凡數十萬言。其匡過彌違。能近取譬。博約達類。皆前代爭臣所不至者。其實身正而心勁。上不負時主。中不阿權倖。內不侈親族。外不為朋黨。不以逢時改

節。不以圖位。責忠。前代爭臣。一人而已。

宋氏祁曰。君臣之際。顧不難哉。以徵之忠。而太宗之睿。身沒未幾。猜譖遽行。始徵之諫。至君子小人。未嘗不反覆言之。以邪佞之亂忠也。久猶不免。故曰。皓皓者易汙。曉曉者難全。自古所歎云。

曾氏鞏曰。太宗屈已。以從羣臣之議。而魏公之徒。喜遭其時。感知已之遇。事之大小。無不諫爭。雖其忠直所自。至亦得君以然也。

呂氏祖謙曰。或謂三代遺直者。言其以至公為心。而不以事形迹為美。以後言為戒。而不以即應為嫌。任強直之責。而不顧擅權之議。為忠謹之論。而不畏誹謗之譏。此太宗貞觀之治。獨歸於徵。勸行仁義之效者。

其以此歟。唐氏仲友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謂吾君不能。謂之賊。此孟子之諫爭。徵有之矣。

真氏德秀曰。魏公始總以規諫為已。在唐史以為前代爭臣。一人而已。豈不信哉。然攷其學問淵源。

殆不可見。文中子世家謂魏徵嘗從其學。受王佐之道。先儒疑之。觀其勸太宗行仁義。則必有所本。然嘗論之。有仁義之體。有仁義之用。正其心。修其身。而達之於國家天下。無往而非仁義。此二帝三王之所行。兼體用之全者也。心未必正。身未必修。假仁義以行之。而不免於利欲之雜。然其受人利物之功。禁暴止亂之政。亦有補於世教。此齊桓晉文之所行。依倣於仁義之用。而體則未純。故其用亦未盡也。太宗除隋之難。身致升平。可謂偉矣。然由心而身。由身而家。皆有慚德。觀魏公之所論。諫即事而言者多。即心而論者少。正救於已形者多。而變化於未形者少。君臣之間。相與策勳者。黽勉於仁義之用而已。故貞觀之治。雖有志於三王。迄未能大異於五伯。魏公正君之功。雖秦漢以下。所難及。而揆之伊傅周召。則猶可憾焉。或以爲出於縱橫之學。則又有未然者。蓋戰國策士。多邪諂之言。而魏公所陳。皆正大之論。是豈可同日語哉。叔玠以王魏並稱。考觀本末。蓋亦其流亞云。

愚按魏鄭公之諫。自兩漢以來。一人而已。史稱爲三代遺直。豈不信哉。然嘗聞之。孟子曰。人不

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間也。惟大人爲能格君。之非。蓋更一弊政。是一弊政而已。去一小人。是一小人而已。非心存焉。吾恐不勝其去不勝其更也。今觀魏公之諫疏。大槩能裨益於政事。而不能匡正於本原。能規諫於臨時。而不能涵養於平昔。律以孟子之言。殆所謂過謫用人之非。非間行政之失而已。無乃於格心之道。猶有所未至乎。故程子謂其能正君而不能養德。真氏謂其即事而言者多。即心而論者少。正救於已形者多。變化於未形者少。其知言哉。

王珪

字叔玠。志量隱正。能安於貧賤。交不苟合。開皇

末。爲奉禮郎。季叔頗坐事被誅。珪當從坐。遂亡

匿。積十餘歲。高祖入關。相府司錄李綱薦珪。貞諒有

器識。引爲世子府諮議參軍。及東宮建。除中舍人。尋

轉中允。餘太原祁縣人也。太原郡名。今冀寧路。武德

中。爲隱太子中允。唐制。東宮官屬。掌侍從贊相。甚爲

建成所禮。後以連其陰謀事。流于嶺州。嶺音髓。武德

末。高祖以太

子與秦王有隙。責珪等不能輔導。皆被流。建成誅後。貶雋州。屬羅羅斯地。今為建昌路。隸雲南。

太宗即位。召拜諫議大夫。每推誠盡節。多所獻納。珪

嘗上封事切諫。封事。實封言事也。太宗謂曰。卿所論皆中朕

之失。中去聲。自古人君莫不欲社稷永安。然而不得者

祇為不聞已過。為去聲。或聞而不能改。故也。今朕有所

失。卿能直言。朕復聞過能改。何慮社稷之不安乎。太

宗又嘗謂珪曰。卿若常居諫官。朕必永無過失。願待

益厚。貞觀元年。遷黃門侍郎。參預政事。兼太子右庶

子。二年。進拜侍中。時房玄齡。魏徵。李靖。詳見下章。溫彥

字大臨。并州人。警悟而辯。隋末。幽州總管羅藝以彥博預謀。召人為郎。戰突厥。被執。貞觀始。始得。

尋檢校吏部侍郎。時譏其煩碎。後遷尚書右僕射。卒。追贈特進。謚曰恭。戴胄。字玄胤。相

正善簿最。王世充謀篡。胄以大義說之。秦王引為府士曹參軍。貞觀初。遷大理少卿。又遷尚書左丞。號稱

職。拜諫議大夫。杜如晦遺言請以選舉委胄。遂檢校吏部尚書。卒。謚曰忠。與珪同知國政。

嘗因侍宴。太宗謂珪曰。卿識鑒精通。尤善談論。自玄

齡等咸宜品藻。定其差品。文質也。又可自量孰與諸子賢。量

聲。對曰。孜孜奉國。知無不為。臣不如玄齡。每以諫諍

為心。耻君不及堯舜。臣不如魏徵。才兼文武。出將入

相。臣不如李靖。將相並去聲。敷奏詳明。出納惟允。臣不如

溫彥博。處繁理劇。眾務必舉。臣不如戴胄。處上聲。至如

激濁揚清。嫉惡好善。好去聲。臣於數子亦有一日之長。

大易圖

太宗深然其言。羣公亦各以爲盡已所懷。謂之確論。

按史傳。珪後進爵郡公。八年。拜禮部尚書。十一年。正定五禮。兼魏王師。十三年卒。上素服舉哀。詔魏王泰率百官臨哭。贈吏部尚書。謚曰懿。

劉氏煦曰。王珪履正不回。忠讜無比。君臣時命。胥會于茲。易曰。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叔玠有之矣。陳氏惇修曰。太宗嘗歷數諸臣之得失。以夸大於一已。而復使王珪商確人物。珪亦盡因是而進戒。曰。知人之道。堯以爲難。陛下不當以知人爲能。子貢方人。夫子謂不暇。臣亦不敢以知人自負。昔臯陶陳謨。分爲九德。亦欲多方而參攷之。以示所難之意也。今陛下安可輕問。而臣亦安可輕對。惜乎珪不知此。且復一二而爲之商確。遂使太宗謂吾之知人如此。且復一二而爲之商確。遂使太宗謂吾賢否善惡。皆不足辨。而邪佞之言。所以乘間而入也。然則太宗之爲君。固有愧於帝堯。而王珪之徒。蓋亦有愧於臯陶者矣。

愚按太宗既正位東宮。首以魏徵爲詹事主簿。珪爲諫議大夫。是珪爲諫官在徵之先也。是時前宮齊府之黨。多懷反側不安。珪首請太宗坦懷待之。以示無間。是珪之論諫。在徵之先也。厥後與徵上下其論。卒得與徵齊名。豈偶然哉。然嘗觀宋末真氏論後世賢臣。悉以四事律之。一曰正已。二曰正君。三曰謀國。四曰用人。以唐初諸賢臣觀之。則論謀國用人。王魏不如房杜。論正已正君。房杜不如王魏。四賢如耳目股肱。相資爲用。其致貞觀之治。不亦宜乎。

李靖。字藥師。姿貌魁奇。少有文武材。每日大丈夫若遇主逢時。必當立事立功。以取富貴。其舅韓擒虎。號名將。每與論兵。必曰。可與言孫吳者。仕隋。爲長安縣功曹。歷駕部員外郎。楊素牛弘皆器之。餘見下文。京兆三原人也。今屬輝州路。隸陝西。大業末。爲

馬邑郡丞。大業。隋煬帝年號。馬邑郡。今朔州路。隸河東。丞。守之貳也。會高祖爲太

原留守。靖觀察高祖知有四方之志。因自鎖上變請

江都。今揚州路。江都縣。隸淮東。至長安。即關中。道塞不通而止。高祖

克京城。執靖將斬之。靖大呼曰。呼去。公起義兵除暴

亂。不欲就大事。而以私怨斬壯士乎。太宗亦加救靖。

高祖遂捨之。武德中。以平蕭銑輔公祐功。銑音石。蕭姓。祐

銑。名後梁宣帝曾孫也。隋末起兵巴陵。自稱梁王。靖

陳十策。高祖命副趙郡王孝恭討之。遂降。輔姓。公祐

名。為淮南道行臺僕射。武德中。據丹陽。反叛。又詔靖副孝恭討之。擒獲。遂平。歷遷揚州大

都督府長史。長音掌。揚州。見上註。唐制。總十太宗嗣

位。召拜刑部尚書。唐制。刑部掌律令。刑法徒貞觀二

年。以本官檢校中書令。三年。轉兵部尚書。為代州行

軍總管。代州。今仍舊隸腹裏。唐制。武進擊突厥定襄

城破之。定襄。郡名。今忻州。隸腹裏。突厥諸部落俱走。磧北。走音奏。沙土曰

磧地。在塞北。北擒隋齊王暕之子。暕古限切。楊道政。及煬帝蕭

后送于長安。突利可汗來降。汗音韓。凡言可汗並同。

王之稱。猶漢時稱單于。中國稱天子也。突利可汗始

畢。可汗之子。名什鉢苾。嘗自結於太宗。請入朝。太宗

禮見。良厚。拜右衛將軍。頡利可汗。處羅可汗之弟。名莫賀咄。設

伊西僅以身遁。太宗謂曰。昔李陵提步卒五千。不免

身降匈奴。李陵。字少卿。漢武帝時為侍中。將尚得名

書竹帛。卿以三千輕騎深入虜庭。尅復定襄。威振北

狄。實古今未有。足報往年渭水之役矣。以功進封代

國公。此後頡利可汗大懼。四年。退保鐵山。西北遣使

入朝謝罪。使去聲。後同。請舉國內附。又以靖為定襄道行

軍總管。往迎頡利。頡利雖外請降。而心懷疑貳。詔遣

鴻臚卿秦官典客。漢武時。更名大鴻臚。郊廟行禮。漢道九賓。鴻臚傳之也。唐制。掌賓客。及凶儀

之。唐儉字茂系。并州人。聞隋政日亂。攝戶部尚書。唐

差。尚書其長也。詔除而非正命謂之攝。將軍安修

仁安。姓。修。仁名。慰諭之。靖謂副將去聲。張公謹字弘慎。魏州

為涪州長史。挈城歸高祖。授檢校鄒州別駕。李勣等

啟秦王引入府。貞觀初。為代州都督。謀破頡利有功。

封鄒國公。改封州都督。以惠政聞。七年卒。曰。詔使到彼。虜必自寬。乃選精

騎賫二十口糧。引兵自白道襲之。公謹曰。既許其降。詔使在彼。未宜討擊。靖曰。此兵機也。時不可失。遂督

軍疾進行至陰山。在西北之極。綿亘數百里。遇其斥候千餘帳。皆

俘以隨軍。頡利見。使者甚悅。不虞官兵至也。靖前鋒

乘霧而行。去其牙帳。七里。頡利始覺。列兵未及成陣。

單馬輕走。虜眾因而潰散。斬萬餘級。殺其妻隋義成

公主。俘男女十餘萬。斥土界自陰山至于大漠。北邊廣漠

地。遂滅其國。尋獲頡利。可汗於別部落。餘眾悉降。太

宗大悅。顧謂侍臣曰。朕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在者

國家草創。突厥強梁。太上皇以百姓之故。稱臣於頡

利。朕未嘗不痛心疾首。志滅匈奴。坐不安席。食不甘

味。今者誓動偏師。無在不捷。單于稽顙。單音蟬。漢時蕃王之號。猶

可汗。吐其雪乎。羣臣皆稱萬歲。漢武帝禮祭中嶽太室。從官在山下。聞若

有言萬歲者三。後世尋拜靖光祿大夫尚書右僕射。臣下稱萬歲者本此。

賜實封五百戶。又為西海道行軍大總管。征吐谷渾。

胡昆切。吐谷渾西域國名。本遼東鮮卑徒河。大破其涉歸長子之名。其孫葉延。遂以其名為氏。

國。改封衛國公。及靖身亡。有詔許墳塋制度依漢衛

霍故事。衛青。霍去病。皆漢武時為大將軍。討匈奴有大功。去病尚公主。及亡。詔與主合葬。起冢象

盧山。築闕象突厥內燕然山。燕。平聲。吐谷渾內積石二山。

以旌殊績。按史傳十四年。靖妻卒。故有墳塋之詔。及靖身亡。四字疑誤。十八年。上幸其第。問疾

上將伐遠東。靖入闕賜坐。謂曰。公南平吳會。北清沙漠。西定慕容。惟東有高麗未服。公意如何。對曰。臣在

者憑藉天威。薄展微效。今殘年朽骨。唯擬此行。陛下若不棄老臣。病其瘳矣。上愍其羸老。不許。二十三年

蓋。贈司徒。諡曰景武。

張氏九成曰。當隋氏喪鹿之際。承唐祖騰龍之時。而能依乘風雲。勤功帝籍者。豈有它哉。特以根于

忠智。故功名若是其顯也。觀其用兵善於料敵。速於應機。故所嚮有功。南平吳。北破突厥。西走吐谷

渾。功大寵盛。乃能闔戶自守。以謝過從。可謂能自全矣。始能免俘戮。終能保厥躬。勝於韓信遠矣。

愚按太宗天資英武。善戰無敵。一時羣臣皆不足。以仰望清光。帝之所推服而師問者。獨李靖

一人而已。蓋自孫武以來。能將法度之師者。獨諸葛武侯與靖耳。今世傳武經。雖未必出靖之

手。要必有近似者。其論霍邑之戰。謂建成幾敗。為奇兵。太宗旁擊為正兵。大意謂唐之戰勝。特

暗合兵法耳。亦猶韓信謂漢高天授非人力。是也。異時太宗伐遠無功而歸。謂靖曰。吾以天下

之力。屈於小夷。何也。靖不答。所問。顧曰。茲事道宗知之。蓋指駐蹕之戰。請分兵襲平壤之事也。

嗚呼。即其所至而論靖。可謂知兵之聖者歟。世以英衛並稱。要之李勣。非靖之匹。彙倫伍也。

虞世南。字伯施。性沈靜寡欲。篤意學問。與兄世基仕

起居舍人。從宇文化。及至聊城。又陷于竇建德。偽長

黃門侍郎。太宗後滅建德。引為秦府參軍。餘見下文

會稽餘姚人也。會音檜。稽音基。會稽郡名。今紹興

路。餘姚縣名。今陞為州。隸浙東貞

觀初。太宗引為上客。因開文館。館中號為多士。咸推

世南為文學之宗。授以記室。與房玄齡對掌文翰。嘗

命寫列女傳。去聲以裝屏風。于時無本。世南暗書之。一

無遺失。貞觀七年。累遷秘書監。太宗每機務之隙。引

之談論。其觀經史。世南雖容貌懦弱。如不勝衣。儒乃

一音儒。勝字平聲。而志性抗烈。每論及古先帝王為政得失

必存規諷。多所補益。及高祖晏駕。漢書曰。宮車晏駕。註謂天子當晨起

早作。而方崩殞。故稱晏駕者。臣子之心。猶謂太宗執

宮車。晚出也。按高祖以貞觀九年五月崩。

喪過禮。喪。平聲。後同。哀容毀頓。久替萬機。文武百寮。計無

所出。世南每入進諫。太宗甚嘉納之。益所親禮。嘗謂

侍臣曰。朕因暇日。每與虞世南商推古今。朕有一言

之善。世南未嘗不悅。有一言之失。未嘗不悵恨。其懇

誠若此。朕用嘉焉。羣臣皆若世南。天下何憂不理。太

宗嘗稱世南有五絕。一曰德行。去聲二曰忠直。三曰博

學。四曰詞藻。五曰書翰。及卒。子聿切。太宗舉哀於別次。

哭之甚慟。喪事官給。仍賜以東園秘器。葬具也。贈禮部

尚書。唐制。禮部掌禮儀祭享貢舉之政。尚書其長也。凡既沒而加之以官曰贈。謚曰文懿。

大易圖

太宗手勅魏王泰曰。虞世南於我猶一體也。拾遺補

闕無日暫忘。實當代名臣人倫準的。吾有小善。必將

順而成之。吾有小失。必犯顏而諫之。今其云亡。石渠

東觀之中。無復人矣。觀。去聲。漢置石渠閣。東觀。皆藏圖書祕書之所。痛惜豈

可言耶。未幾。平聲。太宗為詩一篇。追思在古理亂之道

既而歎曰。鍾子期死。伯牙不復鼓琴。列子曰。鍾子期與伯牙為友。伯

牙鼓琴。子期善聽。子期死。朕之此篇。將何所示。因令

伯牙絕絃。以世無知音者。平聲。起居官名。唐制門下省置起居房郎。中書省置起

後同起居舍人。掌錄天子之動作法度。以修記事

之史書。以授褚遂良。字登善。杭州人。博涉經史。工楷

之。于國史焉。褚遂良。字登善。杭州人。博涉經史。工楷

大夫兼起居事。後授太子賓客。高宗拜僕射。因沮立武后。后立。被貶卒。詣其靈帳讀訖

焚之。其悲悼也若此。又令與房玄齡。長孫無忌。杜如

晦。李靖等二十四人。圖形於凌煙閣。按史傳。十七年。詔趙國公長孫

無忌。河間元王孝恭。萊國成公社如晦。鄭國文貞公

魏徵。梁國公房玄齡。鄂國公尉遲敬德。衛國公李靖

宋國公蕭瑀。襄忠壯公段志玄。夔國公劉弘基。蔣忠

公屈突通。鄭節公殷開山。譙襄公柴紹。邳襄公長孫

順德。鄭國公張亮。陳國公侯君集。邳襄公張公謹。盧

國公程知節。永興文懿公虞世南。渝襄公劉政會。莒

國公唐儉。英國公李勣。胡壯公秦叔

寶。二十四人。可並圖畫於凌煙閣。張氏九成曰。世南始以文翰馳譽陳隋間。兄弟長

安。方之二陸。在唐以五絕見稱。而論議規諷固多

忠稱。補過弼違。有犯無隱。上贊明聖之德。下植生

民之利。宜其眷眷勤密。而見於夢想。君臣之情。何

其厚哉。愚按世南。信為德行忠直文章之士。唐興之儒

臣也。終身以正事君。將順匡救。其弘多矣。雖君

大易閣

臣相得之深而未臻大用。太宗止歎息。以石渠東觀之中無復人。亦可惜也矣。

李勣。本名世勣。字茂功。永徽中。以犯曹州。今仍舊隸腹裏。離孤。縣名。後改南華。今廢。本姓徐。初仕李密。為左武侯

大將軍。李密。字元遂。其先遼東人。大業末。韋城人翟讓聚眾為盜。勣往從之。密初從楊玄感起兵

謀事。及玄感敗。亡命雍丘。勣說讓奉密為主。號魏公。密後殺讓。而人心始離。武德初。入關。見高祖。拜光祿

卿。復以密後為王世充所破。王世充。字行滿。本西域反誅。因冒其姓。仕隋。為民部侍郎。陰結豪傑。自為太尉。矯

隋主侗策禪位。殺侗自立。武德初。破李密。高祖詔秦王攻之。擒歸長

安。族徙于蜀。擁眾歸國。勣猶據密舊境十郡之地。密舊境。東至于海。南至于江。西至汝

州。北至魏郡。時未有所附。勣並據之。武德二年。謂長

史郭孝恪曰。長。音掌。郭孝恪。許州人。初附密。為長史。後

為大總管。破龜茲國。魏公既歸大唐。今此人眾土地。為疏矢所中而卒。

魏公所有也。吾若上表獻之。則是利主之敗。自為已

功。以邀富貴。是吾所耻。今宜具錄州縣及軍人戶口

總啟魏公。聽公自獻。此則魏公之功也。不亦可乎。乃

遣使啟密。使人初至。高祖聞無表。惟有啟與

密。甚恠之。使者以勣意聞奏。高祖方大喜曰。徐勣感

德。推功實純。臣也。拜黎州總管。黎州。今瀋州。隸腹裏。賜姓李氏

附屬籍于宗正。唐制。宗正府掌親屬。以別昭穆。宗室居之。封其父蓋為濟

陰王。濟。上聲。固辭王爵。乃封舒國公。授散騎常侍。唐

掌規諷。過失侍。尋加勣右武侯大將軍。唐制。武衛之職。及李

從。顧問之職。

從。顧問之職。

從。顧問之職。

從。顧問之職。

從。顧問之職。

密反叛伏誅。勦發喪行服。喪。平聲。備君臣之禮。表請收

葬。高祖遂歸其屍。於是大具威儀三軍縞素。三軍。上軍中軍

下軍也。葬於黎陽山。在今濟州。禮成。釋服而散。朝野義之。尋

為竇建德所攻。陷於建德。又自拔歸京師。竇建德。貝州人。世為

農。材力絕人。大業中。募兵伐遼。補隊長。後據渤海。自立為夏王建元。置官屬。武德初。擒化及於魏縣。進兵

攻勦。力屈降之。牧勦父為質。令勦復守黎陽。三年。勦自拔歸京師。四年。從太宗平建德。於是獲而斬之。

從太宗征王世充。竇建德平之。貞觀元年。拜并州都

督。并州。即太原。唐制。武德七年。改總管曰都督。立府置佐。令行禁止。號為稱職。

稱。去聲。突厥甚加畏憚。太宗謂侍臣曰。隋煬帝不解精

選賢良。解。音懈。鎮撫邊境。惟遠築長城。廣屯將士。將。去聲。

以備突厥。隋大業三年。詔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旬而畢工。而情

識之惑。一至於此。朕今委任李勣於并州。遂得突厥

畏威遠遁。塞垣安靜。豈不勝數千里長城耶。其後并

州改置大都督府。又以勣為長史。長。音掌。累封英國公

在并州凡十六年。召拜兵部尚書兼知政事。勣時遇

暴疾。驗方云。鬚灰可以療之。太宗自剪鬚為其和藥

為和。並去聲。後同。勣頓首見血。泣以陳謝。太宗曰。吾為社稷

計耳。不煩深謝。十七年。高宗居春宮。轉太子詹事。唐制。

東宮官。掌統三寺。十率府之政。加特進。仍知政事。太宗又嘗宴。顧勣

曰。朕將屬以孤幼。屬。音囑。思之無越卿者。公往不遺於

日。朕將屬以孤幼。思之無越卿者。公往不遺於

李密。今豈負於朕哉。勸雪涕致辭。因啞指流血。俄沉

醉。御服覆之。覆音副。其見委信如此。勸每行軍用師。籌

筭臨敵。應變動合事機。自貞觀以來。討擊突厥。頡利

及薛延陀。北狄國名。本延陀部。與薛種雜居。號薛延陀。貞觀中。拔灼立。勸滅其國。置為州縣。

高麗等。並大破之。太宗嘗曰。李靖。李勣。二人。古之韓

白。漢將韓信。秦將白起也。衛霍。見前註。豈能及也。按史傳二十三年。帝疾。謂太子

曰。李勣才智有餘。然汝與之無恩。恐不能懷服。我今黜之。若其即行。俟我死。汝用為僕射。親任之。若徘徊

顧望。當殺之。乃授壘州都督。受詔不至。家而去。高宗立。召進僕射。後欲立武昭儀為后。畏大臣異議未決。

帝密訪勣。勣曰。此陛下家事。無須問外人。帝意遂定。詔勣率冊立武氏。總章二年卒。贈太尉。謚曰貞武。

范氏祖禹曰。太宗以勣為何如人哉。以為愚也。則不可託幼孤。而寄天下矣。以為賢也。當任而弗疑。

何乃憂後嗣之不能懷服。先黜之。而後用之。是以犬馬畜之也。豈堯舜親賢之道乎。利祿之士。可得而使也。

又曰。高宗欲廢立。而猶難於顧命大臣。取決於勣

之一言。勣若以為不可。則武氏必不立矣。勣非惟

不諫。又勸成之。孽后之立。無忌遂良之死。唐室中

絕皆勣之由。其禍豈不博哉。太宗以勣為忠。故託

以幼孤。而其大節如此。知人。帝其難之。信矣。

胡氏寅曰。古者不盟。結言而退。蓋人不愛其情。相

命而信。喻矣。逮德下衰。疑阻猜貳。至于刑牲歃血。

會未旋踵。又已背之。是故孔子於春秋不貴盟誓。而善胥命。取荀息欲人之信。而食言也。若李

勣。齧指出血。以受太宗之託。若不為負義者。而於王武廢興之際。以一言喪邦。則不必待如里克。然後為棄大節也。夫以言許人者。猶恐非其本心。勣受託而無一言。徒齧指出血而已。使當堯舜之智。豈得遁乎。

呂氏祖謙曰。太宗以勳守邊。可謂善用人矣。至其
任以託孤之寄。則非其所能也。按吳起與田文論
功。起曰。將三軍。使士卒樂死。敵國不敢謀。子孰與
起。文曰。不如。治百官。親萬民。實府庫。子孰與起。文
曰。不如。此二者皆出吾下。而位加吾上。何也。文曰。
主少國疑。大臣未附。百姓不信。方是之時。屬之子
乎。屬之我乎。起默然良久曰。屬之子矣。蓋勳之賢
於長城。是亦吳起之所長。而太宗以之處。田文之
任。宜其
敗也。
葉氏適曰。勳本無甚所長。只是不負人。夫不負人。
固可在。任以事。至於關朝廷之重。則非不負者能之。
如立武氏之說。彼豈有意於負太宗者。奈何利害
所在。彼其不學。誠不識此。噫。以周勃之少文。幾陷
呂氏之禍。以霍子孟之重厚。猶有所不免。皆不學
無術。所以致也。况勳以一言之失。豈知他日之禍
哉。如此

愚按太宗英武。將畧優於漢高。至於知人料事。
不及漢高遠矣。其間章章較著者。李勳之事。

也。白今觀之。勳之為人。外若純慤。內任術數。非
持太宗不能知。至今人不能知。何也。勳始事翟
讓。讓為李密所誅。勳不能死。後為竇建德所敗。
屈伏請降。復不能死。勳始與單雄信誓同死。生。
雄信誅。又不能死。其名節如此。獨於李密之敗。
生則推功。死則收葬。太宗信其區區之小節。遂
謂可以託孤。過矣。太宗之將終也。黜勳為豐州
都督。謂太子曰。勳若即行。汝用為相。若不即行。
汝必殺之。勳聞命不辭。家而去。夫太宗之術數。
可謂精矣。孰知勳之術數。又高出於其上哉。厥
後武氏之立。竟以勳一言而定。而唐之子孫。幾
盡於武氏之手。蓋太宗以術數待勳。故勳亦以
術數報之。固不暇為唐社稷計也。勳之將死。告
其弟曰。我見房杜辛勤起家。皆為不肖子所敗。
吾後子孫。有交遊非類者。汝必殺之。異時敬業。
舉兵覆宗。至毀冢而暴骨。嗚呼。勳所任之術數。
至是而無所施其巧矣。是以
君子惡任智。而大居正也。

馬周

字賓王。家貧嗜學。資志曠遠。武德中。補州助教。
不治事而去。密州趙仁。本高其才。厚贈使入關。

留汴。為浚儀令。崔賢所辱。遂感激而西。舍新豐逆旅。主人不之顧。周命酒一斗八升。悠然獨酌。眾異之。餘

見下。博州在平人也。在平。縣名。今仍舊隸山東。貞觀

五年。至京師。舍於中郎將。去聲。唐制。中郎將。太子府

屬之。常何之家。常。姓。何。名。時太宗令百官上書言得

失。令。平聲。周為何陳便宜二十餘事。為。去聲。令奏之事

皆合旨。太宗恠其能。問何。何對曰。此非臣所發意。乃

臣家客馬周也。太宗即日召之。未至間。凡四度遣使

催促。使。去聲。及謁見。與語甚悅。令直門下省。授監察御

史。唐制。掌分察百寮。巡按州郡獄訟。累除中書舍人。

唐制。掌侍進奏。參議表章。周有機辯。能敷奏。深識事端。故動無不

中。去聲。太宗嘗曰。我於馬周。暫時不見。則便思之。十八

年。歷遷中書令。如字。兼太子左庶子。周既職兼兩官。處

事平允。處。上聲。甚獲當時之譽。又以本官攝吏部尚書

太宗嘗謂侍臣曰。周見事敏速。性甚慎至。一作。正。至於

論量人物。量。平聲。直道而言。朕比任使之。比。音。鼻。多稱朕

意。稱。去聲。既寫忠誠。親附於朕。實藉此人。其康時政也。

按史傳。帝嘗以飛白書賜周曰。鸞鳳冲霄。必假羽翼。股肱之寄。要在忠力。周疾甚。詔使視護。躬為調藥。周

以所上章奏悉焚之。曰。管晏暴君之過。取身後名。吾不為也。二十二年卒。按此章。曰。貞觀五年。周為何陳

便宜。與舊史同。通鑑考異曰。五年。周見有詔令百官上封事。唐曆曰。三年六月。詔文武官言得失。馬周代

常何陳事。舊史或本於政要。而吳氏所紀是也。

宋氏祁曰。周之遇太宗。顧不異哉。出一介草茅言天下事。若素宦于朝。明習憲章者。其自視與築巖釣渭。亦何以異迹。夫帝銳于立事。而周所建。皆切一時。君宰間不膠漆而固。恨相得晚。宜矣。然周才不逮。傳說呂望。使後世未有述焉。惜哉。

唐氏仲友曰。觀太宗待遇馬周。過於房杜王魏。如四使催趣。飛白之賜。皆異寵也。惜周不及四子。功業止此。史氏謂君宰不膠漆而固。信矣。然周之才。豈獨不及。說望而已哉。

林氏之奇曰。魏無知之在漢。常何之在唐。其才能技業。初無太過於人。而無知以舉陳平。而獲賞常。何以舉馬周。而受賜。故無知之名。託於陳平。常何之名。託於馬周。以為萬世不朽之傳。由此觀之。人之有善。豈必盡出於已哉。

愚按。自耕莘飯牛。築巖釣渭。由匹夫而陞朝。著君臣相得。建事立功者。不多見于後世矣。太宗覽常何之奏。而知其非何所為。何又能以實告。遂以布衣起新豐逆旅。濟濟清要。卒加覽。

所見。若馬周。固偉矣。太宗之知人。得不尤偉矣。乎。周固未可以並驅先哲。而太宗則可謂有古先哲王之遺風焉。

求諫第四

凡十章

太宗威容儼肅。百僚進見者。皆失其舉措。太宗

知其若此。每見人奏事。必假顏色。冀聞諫諍。知政教

得失。貞觀初。嘗謂公卿曰。人欲自照。必須明鏡。主欲

知過。必藉忠臣。主若自賢。臣不匡正。欲不危敗。豈可

得乎。故君失其國。臣亦不能獨全其家。至於隋煬帝

暴虐。臣下鉗口。卒令不聞其過。遂至

滅亡。虞世基等。尋亦誅死。前事不遠。公等每看事有

不利於人。必須極言規諫。

愚按太宗之求諫。可謂切矣。而其納諫。亦可以為難矣。非惟能容人之諫。又遵人而使之諫。非惟不怒人之諫。又賞人而使之諫。故一時之臣。非特大臣能諫。小臣如皇甫德參無不諫也。非特內臣能諫。外臣如李大亮無不諫也。非特文臣能諫。武臣如尉遲敬德亦無不諫也。非特廷臣能諫。宮妾如充容徐惠亦無不諫也。賢臣而能諫。固也。佞臣如裴矩亦諫焉。中國之臣能諫。固也。夷狄之臣如契苾何力亦諫焉。蓋自三代而下。求諫之誠。納諫之美。未能或之。光也。觀其貞觀之初。自以威容儼肅。故嘗假人以顏色。深鑒煬帝滅亡。故嘗求人使諫。諍夫能鑒隋之亡。則內有樂諫之實。假人以色。則外無拒諫之容。故能化及一時。大小咸諫。雖古昔謗木諫旌之盛。無以加焉。蓋由初年二者。實有以感召之也。史臣置此於求諫之首。其有深意哉。

貞觀元年。太宗謂侍臣曰。正主任邪臣不能政理。正

臣事邪主。亦不能致理。惟君臣相遇。有同魚水。則海

內可安。朕雖不明。幸諸公數相匡救。數音朔。冀憑直言

鯁議。鯁音梗。刺在喉也。致天下太平。諫議大夫王珪對曰。臣

聞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商書傳說告高宗之辭。明諫之不可不受。是

故古者聖主必有爭臣七人。言而不用。則相繼以死。

爭。讀曰諍。孝經曰。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陛下開聖慮。納芻蕘。愚

臣處不諱之朝。處上聲。實願罄其狂瞽。太宗稱善。詔令

自是宰相入內。令平聲。去聲。平章國計。必使諫官。唐制。諫官左右

散騎常侍四人。掌規諷過失。侍從顧問。左右諫議大夫八人。掌諫論得失。侍從贊相。左右補闕十二人。掌供奉諷諫。大事廷議。小事則上封。隨入預聞政事。有事。左右拾遺十二人。掌同補闕。

所開說必虛已納之。

按通鑑曰。詔諫官隨中書門下同三品官入閣。

孔氏甫曰。太宗之在諫官。真得其道。夫天下之務至廣也。軍國之機至要也。雖明主聽斷賢相謀議。思慮之失。亦不能免。當君相論事之際。使諫官預聞。得以關說。或有缺失。從而正之。豈不美乎。然大臣論事。規正於人君之前。安有不從之議。茲亦制馭大臣。使之無過之術耳。若以諫官小臣。不可預聞。國謀必衆知。缺失。方許諫正。事或已行。而不可救。過或已彰。而不可言。故剛直之臣。有激許不顧。以爭之者。君從之。猶掩其過。或不從。則君之過。大臣之罪。愈大矣。太宗在諫官。可謂真得其道。凡胡氏寅曰。有失。輒許諫官諫止。貞觀致治之本。凡有天下者。皆可行。是為王者師也。雖然。諫官盡如魏徵。褚遂良。王珪。之徒。則上不懾人君威嚴。下不承大臣風旨。而言可聽矣。苟徒有聽諫之名。而不擇忠直識治之士。則或許或比。陰行其私。而人主不之覺。其弊有甚於不置諫官者。故耳目之任。以得人為要也。

尹氏起莘曰。夫官以諫為名。所言必本於公。而宰相制天下事。豈必盡能無失。誠使諫官得隨事言之。則不待命令已行。而後救之於未流矣。雖然。諫宮入閣。或非大臣之所樂也。必有英明之君。體而行之。則貞觀之治。可復見矣。

愚按唐制。入閣儀。最為後世美稱。蓋天子既御紫宸殿。復移仗御便殿。百官隨入。曰入閣。太宗用王珪言。詔諫官隨中書門下同三品入閣。夫君相一體固也。而宰相入內。必使諫官隨之。則君臣舉無過矣。茲太宗所以致治之美歟。愚有望後世之君人也。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明主思短而益善。暗主護

短而承愚。隋煬帝好自矜誇。好。去聲。護短拒諫。誠亦實

難犯忤。虞世基不敢直言。或恐未為深罪。昔箕子佯

狂自全。孔子亦稱其仁。箕。國名。子。爵也。紂之諸父。見紂無道。諫之。紂囚之。為奴。箕

子因佯狂而受。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謂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處也。及煬帝被殺。

世基合同死否。杜如晦對曰。天子有諍臣。雖無道不

失其天下。仲尼稱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

矢。仲尼。孔子字。史官。名魚。衛大夫。名鱗。如矢。言直也。史魚自以不能進賢退不肖。既死猶以尸諫。事見

家語。世基豈得以煬帝無道。不納諫諍。遂杜口無言。倫

安重位。又不能辭職請退。則與箕子佯狂而去。事理

不同。昔晉惠帝。姓司馬。名衷。武帝次子也。西晉昏庸之主。賈后。惠帝之后。後爲趙王

倫所廢。倫。趙王倫後謚曰愍懷。將廢愍懷太子。名適。惠帝太子。爲賈后所

司空張華。司空。三公之官。張華字茂先。范陽人也。惠帝時爲丞相。竟不能苦爭

免。及趙王倫。字子彝。晉宣帝第九子。後以篡逆誅死。舉兵廢后

遣使收華。使去聲。後同。華曰。將廢太子日。非是無言。當不

被納用。當去聲。後同。其使曰。公爲三公。太子無罪被廢。言

既不從。何不引身而退。華無辭以答。遂斬之。夷其三

族。古人有云。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於

虔切。相。去聲。故君子臨大節而不可奪也。皆論語。張華既

抗直不能成節。遜言不足全身。王臣之節固已墜矣。

虞世基位居宰輔。在得言之地。竟無一言諫諍。誠亦

合死。太宗曰。公言是也。人君必須忠良輔弼。乃得身

安國寧。煬帝豈不以下無忠臣。身不聞過。惡積禍盈

滅亡斯及。若人主所行不當。臣下又無匡諫。苟在阿

諂。則國必亡。此理之必然者也。故君子臨大節而不可奪也。皆論語。張華既

順事皆稱美。則君為暗主。臣為諛臣。君暗臣諛。危亡不遠。朕今志在君臣上下。各盡至公。其相切磋。以成理道。公等各宜務盡忠讜。匡救朕惡。終不以直言忤意。輒相責怒。

愚按太宗之問。歸咎於君。如晦之對。歸罪於臣。可謂兩得其道矣。蓋君知所以歸咎於君。則為君也。必能盡君之道。臣知所以歸咎於臣。則為臣也。必能盡臣之道矣。太宗君臣辭令之間。豈非兩得其道哉。然太宗因是而求言於臣。謂終不以直言忤意。輒相責怒。可謂尤賢也已。况斯時也。正年穀豐熟。百姓樂生。邇安內肅。上恬下熙。太宗方以行帝王道。有既效之語。固宜望侍臣以匡救之益也。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此古光哲王處治安之大猷也。太宗有焉。

貞觀三年。太宗謂司空裴寂。

字玄真。蒲州人。仕隋為晉陽宮副監。秦王方建

大計。未敢白高祖。以寂最善。遂以情告之。寂乃以宮人私侍高祖。脅從之。武德初。拜僕射。呼裴監不名。貞觀初。進拜司空。後坐罪放靜州。會羌反。或言寂為主。既而寂率家僮破羌。帝念寂。詔入朝。會卒。封河東公。曰。比有比音鼻。上書奏事。條數甚多。朕總黏之屋壁。出入觀省。悉井切。所以孜孜不倦者。欲盡臣下之情。每一思政理。或三更方寢。更平聲。亦望公輩用心不倦。以副朕懷也。

愚按成湯之聖。昧爽不顯。坐以待旦。周公之聖。思兼三王。夜以繼日。經綸萬化。皆是心也。聖哲猶爾。况賢王乎。太宗每思政理。或至三更。猶望羣臣同心不倦。是心也。坐以待旦之心乎。夜以繼日之心乎。

貞觀五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自古帝王多任情喜

怒喜則濫賞無功。怒則濫殺無罪。是以天下喪亂。莫不由此。朕今夙夜未嘗不以此為心。恒欲公等盡情極諫。公等亦須受人諫語。豈得以人言不同己意。便即護短不納。若不能受諫。安能諫人。

胡氏寅曰。太宗俾大臣受諫。蓋欲大臣知諫之難。受欲之難。違以明己之不易。然其言則善矣。非惟責其臣以諫君。又訓其臣以正己。切磋之義也。三代人君必有師友。後世師難其人。得端良正直之士。使講論經訓。規箴闕失。如三益之友。則亦可以成德而寡過。太宗勉此不怠。其致昇平之治。宜哉。愚按太宗之納諫。其三代以下之所無有也。已能納諫。可以為賢矣。而又勸其臣使受人之諫。可不謂尤賢乎哉。且其言曰。不能受諫。安能諫人。至哉言乎。蓋必已能遷善。而後能告其君以善。已能改過。而後能正其君之過。是故曹參成清靜之治。資蓋公之一言。仁傑成中興之功。魏

行冲之藥石傳曰。惟善人能受直言。已不能受人之直言。而望其直言於主。不亦難乎。

貞觀六年。太宗以御史大夫唐制。以掌刑法典章。糾

之長**韋挺**京兆人。少與隱太子善。後為太子宮臣。武

也**也**遂流雋州。貞觀初。王珪數薦之。拜御史大夫。俄兼

魏王府事。復改太常卿。帝討遼東。命挺主餉料。運渠

塞。不通。挺以待凍**中書侍郎**唐制。貳令之職也。朝廷

津。帝怒。廢為民。**中書侍郎**大政參議焉。臨軒冊命。

則為使以授之。四夷來朝。則受其表。**杜正倫**相州人。

疏而奏之。獻贄幣。則受以付有司。**杜正倫**隋世舉

秀才。貞觀初。魏徵薦之。擢兵部員外郎。遷知起居注。

累進中書侍郎。後行左庶子。漏泄。帝怒。太子廢。坐流

驩州。顯慶初。遷中書**秘書少監**少。去聲。唐制。秘

令。出為橫州刺史。卒**南著作郎**唐制。秘書省屬官也。掌修撰碑

志。祝文。祭文。與佐郎。分判局事。**姚思廉**名

以字行。京兆人。仕隋。為河間郡司法。遷代王侍郎。高

祖定京師。府僚皆奔。獨思廉侍王。帝義之。授秦王府

文學。王卽位。改弘文館學士。遷著作郎。等。上封事稱旨。稱去聲。召而謂曰。

朕歷觀自古人臣立忠之事。若值明主。便宜盡誠。規

諫。至如龍逢比干。龍逢。桀之賢臣。比干。紂之賢臣。皆以忠諫見殺。不免孥戮。

一作仇戮。孥。子也。戮。殺也。謂併妻子而戮之也。為君不易。以政切。為臣極難。朕

又聞龍可擾而馴。循音然。喉下有逆鱗。卿等遂不避犯

觸。各進封事。常能如此。朕豈慮宗社之傾敗。每思卿

等此意。不能暫忘。故設宴為樂。音洛。仍賜絹有差。

唐氏仲友曰。此太宗見諫者悅而從之之一事也。有功見之猶悅。况諫諍而見知乎。設宴賜帛。謂思

至意。故舉酒相樂。具有鹿鳴燕忠臣嘉賓之意。亦太宗行王道之一端也。

愚按太宗以廷臣上封事稱旨。設宴賜帛。所以獎進激勸之道。可謂至矣。而且以觸鱗為喻。使

臣下知觸忤之必無罪。則將犯顏而進諫也。且龍逢比干之誅。事無道之君。而然也。以太宗之聰明英敏。夫豈有是哉。而能以無道之君戮諫臣以為戒。亦聖王兢懼之意歟。

太常卿唐制。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韋挺嘗上疏陳得失。太宗賜

書曰。所上意見。極是讜言。辭理可觀。甚以為慰。昔齊

境之難。去聲。夷吾有射鉤之罪。蒲城之役。勃鞞為斬袂

之仇。而小白不以為疑。重耳待之若舊。重。平聲。夷吾射鉤事。見任

賢篇注。勃鞞。晉寺人披也。重耳。晉文公名。晉獻公使勃鞞殺重耳。重耳踰垣。勃鞞逐斬其衣袂。重耳奔狄。後重耳歸晉。卽位為晉君。懷公之黨欲弑之。勃鞞欲

以告。求見解前罪。文公使人讓之。勃鞞曰。臣不

二心事君。故得罪。君已反。豈非各吠非主。漢書。吠堯

不仁。特吠。志在無二。卿之深誠。見於斯矣。若能克全

此節則永保令名。如其怠之，可不惜也。勉勵終始，垂
範將來。當使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不亦美乎。朕
比不聞其過。比音未覩其闕。賴竭忠懇，數進嘉言。數音

用沃朕懷。一何可道。舊本此與上章通為一章。今按不同分為二章。

愚按太宗賜書韋挺，示至公用人之道，而舉齊
之管仲，晉之勃鞞為喻。夫齊晉二伯，主置射鉤
斬袂，而用二子。二子亦能盡忠於其君矣。然嘗
觀之，懷公入國，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懷公
命突召其子狐突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策名
委質，貳乃辟也。狐突寧死，而毛偃事文公，不二
若以狐突之言律之，則管
仲勃鞞又若之何而可哉。

貞觀八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每閒居靜坐，則自內省。
恒恐上不稱天心。稱去聲。下為百姓所怨，但思正

人匡諫，欲令耳目外通，下無怨滯。又比見人
來奏事者，多有怖懼。音輒。言語致失次第，尋常奏事
情猶如此。况欲諫諍，必當畏犯逆鱗，所以每有諫者

縱不合朕心，朕亦不以為忤。若即嗔責，深恐人懷戰
懼，豈肯更言。

愚按昔漢賈山曰：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勢重
非特萬鈞也。開導而求諫，和顏色而受之，人猶
恐懼不敢自盡。况震之以威怒乎。太宗每以上
不厭天心，下為百姓所怨，以自省。固宜開導人
言。和顏聽納也。為人君者，思賈山之言。
充太宗之量，何慮人臣之不忠諫哉。

貞觀十五年，太宗問魏徵曰：比來朝臣都不論
事，何也。徵對曰：陛下虚心採納，誠宜有言者。然古人

云。未信而諫則以為謗已。信而不諫則謂之尸祿。論語

子夏曰。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為謗已也。尸祿謂尸位而竊祿。但人之才器各有不

同。懦弱之人。懷忠直而不能言。踈遠之人。恐不信而

不得言。懷祿之人。慮不便身而不敢言。所以相與緘

默。俛仰過日。太宗曰。誠如卿言。朕每思之。人臣欲諫。

輒懼死亡之禍。與夫音扶赴鼎鑊音霍冒白刃。亦何異哉。

故忠貞之臣。非不欲竭誠。竭誠者。乃是極難。所以禹

拜昌言。語見虞書。益稷謨。豈不為此也。為去聲。朕今開懷抱納

諫諍。卿等無勞怖懼。遂不極言。

朱氏黼曰。言路通塞。關君德之盛衰。人主因言者之多寡。固可自察其身之得失也。諫者多必吾之

能聽。諫者直。必吾之能容。犯顏而不憚。必吾無拒人之色。苦口而無隱。必吾無好佞之心。一或反是。

則是吾德之不進。吾心之不大。吾之好佞而惡直。樂諛而畏忠也。太宗即位之初。虛心訪納。故論諫

者。步隨袂接。表疏之進。筭溢几盈。一日萬機。在今猶昔。而論事之誠。頓爾銷滅。帝而內省。當必有以

致此者。始導諫。中悅從。終勉強。徵屢論矣。今猶此問。徵以愛身畏罪為告。蓋欲使帝自悟耳。帝以赴

鼎冒刃為開說之比。終不能深自克責。復為敷求也。

愚按貞觀十五年。魏徵謂陛下欲善之志。不及於昔時。聞過必改。少虧於曩日。十三年。又謂陛下

下志業比貞觀初。漸不克終者。凡十事。則君德亦少。既矣。尚幸勉強欲善之意。猶能自克。故能

開導聽納。至謂羣臣近來都不論事。則又在魏徵儆戒不克終之後。得無或如徵之言乎。後之人君所宜慎

始而敬終也。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自知者明。信為難

矣。如屬文之士。屬音伎巧之徒。皆自謂已長。他人不

及。若名工文匠。商畧詆訶。蕪詞拙跡。於是乃見。由是

言之。人君須得匡諫之臣。舉其憊過。憊與一日萬機。

一人聽斷。雖復憂勞。安能盡善。常念魏徵隨事諫正。

多中朕失。中。去聲如明鏡鑒形。美惡必見。因舉觴賜玄

齡等數人勗之。勗。吁玉切。勉也。

愚按魏徵以貞觀十七年春正月卒。太宗謂玄

齡嘗念魏徵隨事諫正。如鏡照形。美惡必見。舉

觴賜玄齡等數人以勗之。蓋欲羣臣亦如徵之

極言無隱也。然此言恐在徵卒之後。未必在十

六年也。貞觀十七年。太宗問諫議大夫褚遂良曰。昔舜造漆

器。漆。木名。可以髹物。世傳造漆器自舜始。禹雕其俎。俎。薦肉之器。當時

諫者十有餘人。食器之間。何須苦諫。遂良對曰。雕琢

害農事。纂組傷女工。組。音祖。首創奢淫危亡之漸。漆

器不已。必金爲之。金器不已。必玉爲之。所以諍臣必

諫其漸。及其滿盈。無所復諫。復音太宗曰。卿言是矣。

朕所爲事。若有不當。去聲或在其漸。或已將終。皆宜進

諫。比見前史。比音或有人臣諫事。遂答云。業已爲之。

或道業已許之。竟不爲停改。爲去聲此則危亡之禍。可

反手而待也。舊本。此與前章通爲一章。今按不同。分

范氏祖禹曰。所貴乎賢者。爲其能止亂於未然。開

邪於未形也。若其已然。則衆人之所能知也。何賴

於賢乎。危亡之言。惟明主能信。闇主忽焉。是以自古無事之時。常患乎諫之難入也。故聖主能從諫於未然。賢主能改過於已然。諫而不聽。斯為下矣。忠臣之事上君也。亦諫其未然。事中君也。多諫其已然。事闇君也。救其橫流。故有以諫殺身者矣。唐虞之時。羣聖聚於朝。無過舉矣。憂其所當憂。戒其所當戒。故常有傲懼之言。其慮患豫防也。至於後世。令王其賢臣多諫其已然。而防其未然。太宗求諫於羣臣。其有意於防未然者乎。

唐氏仲友曰。遂良之對是矣。抑猶有說。舜禹大聖。纖過必箴。與太保旅獒同意。苟卿謂事聖君。有聽從無諫爭。豈知言哉。

愚按昔商紂始為象箸。箕子歎曰。彼為象箸。必不盛以土簋。將為犀玉之杯。玉杯象箸。必不羨菽藿衣短褐。而舍於茅茨之下。則錦衣九重。高臺廣室。稱此以求天下不足矣。遠方珍物。與馬宮室之漸。自此而始。故吾畏其卒也。遂良之言。其意蓋亦若此也。然所謂滿盈無所復諫。

則似非忠臣愛君之語。幸太宗之言。有足以救斯言之失也。

納諫第五

凡十章。直諫另為一類。附此篇之後。

貞觀初。太宗與黃門侍郎王珪宴語。

通鑑作貞觀二年十二月。以黃

門侍郎王珪為守侍中。上嘗閒居與珪語。

時有美人侍側。

美人。女官九員。充世婦之數。

本廬江王瑗之姬也。

廬江王。名瑗。太祖生蔚。蔚生哲。哲生瑗。武德末。為幽州都督。右

領軍。王君廓誘瑗反。瑗傳首至京師。

太宗指示珪曰。

廬江不道。賊殺其夫。而納其室。暴虐之甚。何有不亡

者乎。珪避席曰。陛下以廬江取之為是邪。為非邪。太

宗曰。安有殺人而取其妻。卿乃問朕是非何也。珪對曰。

臣聞於管子曰。

管仲著書十篇。曰管子。齊桓公之郭國。小白。郭。小

國齊滅之。猶往也。問其父老曰。郭何故亡。父老曰。以其善善

而惡惡也。惡惡。上烏。去聲。下如字。後同。桓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

也。何至於亡。父老曰。不然。郭君善善而不能。用惡惡

而不能去。所以亡也。去。上聲。後同。已上。王珪。述管子之言。以為喻也。今此婦

人。尚在左右。臣竊以為聖心是之。陛下若以為非。所

謂知惡而不去也。太宗大悅。稱為至善。遽令以美人

還其親族。令。平聲。按新舊史。皆云帝雖不出此美人。而甚重其言。與此異。通鑑考異曰。太宗賢

主。既重珪言。何得反棄而不用乎。且美人汎待左右。又非嬖寵著名之人。太宗何愛而留之。此章為是也。

唐氏仲友曰。王珪納諫。皆人主情慾之際。人所難言。可謂無慙於魏徵矣。

愚按春秋傳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王珪之直言無諱。言人之所難言。太宗之改

不吝。改人之所難改。王珪進諫之誠。太宗納諫之美。方之古昔。何以尚茲。

貞觀四年。詔發卒修洛陽之乾元殿。洛陽。古成周之地。今河南路。乾

元殿。隋以備巡狩。孟子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給事中。唐

掌侍左右。分判省事之官。察弘文館繕寫校讐之課。大事覆奏。小事署而行之。張玄素。蒲州

人。仕隋為景城縣戶曹。寶建德。陷景城。將殺之。邑人號泣

曰。此清吏殺之。是無天也。遂釋之。貞觀初。召問以政

道。歷太子詹事。遷左庶子。會東宮廢。上書諫曰。陛下

坐罪為民。頂之。召授刺史。麟德初卒。智周萬物。囊括四海。令之所行。何往不應。志之所欲。

何事不從。微臣竊思秦始皇之為君也。藉周室之餘。

因六國之盛。將貽之萬葉。及其子而亡。周之季世。天下大亂。秦并

吞之六國。齊楚燕韓趙魏也。始皇曰。朕為始皇帝。後世以數計。二世三世。至于萬世。傳之無窮。始皇歿。二

世立而趙高執之子諒由逞嗜奔慾逆天害人者也

是知天下不可以力勝神祇不可以親恃惟當弘儉

約薄賦歛去聲慎終始可以永固方今承百王之末屬

凋弊之餘必欲節之以禮制陛下宜以身為先東都

未有幸期即令補葺今平聲諸王今並出藩又須營構

興發數多豈疲人之所望其不可一也陛下初平東

都之始層樓廣殿皆令撤毀天下翕然同心傾仰豈

有初則惡其侈靡惡鳥去聲今乃襲其雕麗其不可二也

每承音旨未即巡幸此乃事不悉之務成虛費之勞

國無兼年之積何用兩都之好兩都東都洛陽西都長安也勞役

過度怨讟將起其不可三也百姓承亂離之後財力

凋盡天恩含育粗見存立粗平聲饑寒猶切生計未安

三五年間未能復舊奈何營未幸之都而奪疲人之

力其不可四也昔漢高祖將都洛陽婁敬一言即日

西駕漢高祖姓劉名邦沛人伐秦得天下國號漢婁敬齊人高祖在洛陽敬說曰陛下取天下與周

異宜入關而都按秦之故上未決張良言入關便即日駕西都長安賜敬姓劉氏拜郎中豈不知

地惟土中貢賦所均但以形勝不如關內也伏惟陛

下化凋弊之入革澆漓之俗為日尚淺未甚淳和斟

酌事宜詎可東幸其不可五也臣嘗見隋室初造此

殿楹棟宏壯大木非近道所有多自豫章採來豫章郡名

今龍興路。二千八人拽一柱。其下施轂。皆以生鐵爲之。

中問若用木輪。動卽火出。略計一柱。已用數十萬。則

餘費又過倍於此。臣聞阿房成。秦人散。房音旁。見章

華就。楚衆離。楚靈王爲章華之臺。納亡人以實之。乾元畢工。隋人解體。

且以陛下今時功力。何如隋日承凋殘之後。役瘡痍

之人。費億萬之功。襲百王之弊。以此言之。恐甚於煬

帝遠矣。深願陛下思之。無爲由余所笑。由余。西戎人

觀秦繆公。示以宮室積聚。由余曰。鬼爲之。則勞神矣。人爲之。亦苦民矣。公怪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

度爲政。然尚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爲治。由余笑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云云。出史記。則天下

幸甚矣。太宗謂玄素曰。卿以我不如煬帝。何如桀紂

對曰。若此殿卒興。卒。子。聿切。所謂同歸於亂。太宗歎曰。我

不思量。平聲。遂至於此。顧謂房玄齡曰。今玄素上表洛

陽實亦未宜修造。後必事理須行。露坐亦復何苦。所

有作役。宜卽停之。然以卑干尊。古來不易。以鼓切。非其

忠直。安能如此。且衆人之唯唯。並音葦。不如一士之諤

諤。可賜絹五百匹。魏徵歎曰。張公遂有回天之力。可

謂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按史傳。此疏有曰。臣聞東都

焚之。陛下謂瓦木可用。請賜貧人。事雖不從。天下稱

爲盛德。今復度而營之。是隋役又興。不五六年間。一

捨一取。天下將謂何帝。顧玄齡曰。洛陽朝貢天下中。

雖露坐庸何苦。卽詔罷役。

范氏祖禹曰。上之所好者。下之所競也。太宗虛已以來。直言。故羣臣爭救其失。惟恐其言之不切。太宗不惟悅而從之。又賞以勸之。此人君之所難能也。夫如是。何患於有過乎。

張氏九成曰。古人以片言干知已。以疏賤投至貴。非至誠切直。豈足以遇合。始玄素以小吏在擾攘間。蒙天子訪問。隋唐興替之由。遂護寵遇。洛陽之役。懇切疏諫。遂有回天之力。惜乎匪人淫慢。厭疾忠誨。功無成。而遷播之禍至。

此忠良所以於悒而痛哭也。呂氏祖謙曰。堯舜。天下之至善也。故人情莫不欲為之。桀紂。天下之至惡也。故人情莫不恥言之。世之為人君者。未嘗不是堯舜。而未必為堯舜之所為。亦未嘗不非桀紂。而未必不為桀紂之所為。如是。則雖知以堯舜自名。而未必不為桀紂之歸也。

惟聖明之君。知所以為堯舜者。在於力行。而不在於空言。苟其行之未善。人雖被以桀紂之名。而不怒。夫然後可以進於堯舜。則漢高祖。唐太宗。其人也。高祖問周昌曰。我何如主。對曰。桀紂之主。太宗謂玄素曰。我何如桀紂。對曰。此役不息。同歸于桀。

夫二君。三代而下之英主也。雖其臣比之桀紂。而二君受之。雖不能盡如堯舜。而亦堯舜之徒耳。此無他。知以桀紂自倣。故不敢為桀紂之歸也。

愚按。洛邑為土中。以四方貢賦道里均也。周之都鎬京也。洛為東都。於此而朝諸侯焉。漢之都長安也。洛有南宮。於此而臨幸焉。唐都長安。視洛陽與周漢同。天下既平。修治洛邑。若未甚害也。然洛陽多隋宮室。制度過侈。非所宜修。太宗納玄素之諫。遽令罷役。善矣。它日飛山翠微。玉華之役。又非洛陽陪京之事勢。能追思玄素之言。則尤善矣。

太宗有一駿馬。特愛之。恒於宮中養飼。無病而暴死。

太宗怒養馬宮人。將殺之。皇后長孫諫曰。昔齊景公

以馬死殺人。齊景公名杵臼。晏子請數其罪云。數。上聲。晏子名嬰。字平仲。

爾養馬而死。爾罪一也。使公以馬殺人。百姓聞

夫。齊大。爾養馬而死。爾罪一也。使公以馬殺人。百姓聞

之。必怨吾君。爾罪二也。諸侯聞之。必輕吾國。爾罪三也。公乃釋罪。陛下嘗讀書見此事。豈忘之邪。太宗意乃解。又謂房玄齡曰。皇后庶事相啟沃。極有利益。爾

愚按晏子諫齊景公。有三罪之說。其意美矣。今觀太宗欲殺宮人之事。蓋亦有三失焉。何也。不寶賢。而寶駿馬。則寶非其寶矣。不任牧人。而牧宮人。則任非其任矣。以馬死。而欲殺人。則刑非其刑矣。向非文德皇后之諫。豈不為盛德之累乎。史稱太宗有壯馬不能御。則天時為宮人。進而言曰。妾有三物能御之。一日鐵鞭。鞭其背。二日鐵櫪。櫪其首。三日七首。斷其喉。太宗壯之。夫太宗使宮人養馬。不過一時溺於嗜好而已。孰知宮人之中。有善御馬。如則天者。已潛擬於其後乎。吁。可畏哉。

貞觀七年。太宗將幸九成宮。隋仁壽宮也。散騎常侍姚思

道進諫曰。陛下高居紫極。寧濟蒼生。應須以欲從人

不可。以人從欲。然則離宮遊幸。此秦皇漢武之

事。始皇。姓嬴。名政。國號秦。武帝。姓劉。名徹。國號漢。故非堯舜禹湯之所為也。

言甚切至。太宗諭之曰。朕有氣疾。熱便頓劇。故非情

好遊幸。好。去聲。甚嘉卿意。因賜帛五十段。

愚按漢元欲乘樓船。以薛廣德之言而止。則天欲觀舍利。以狄仁傑之言而止。夫漢元庸君。則天女主。尚能改過不吝。况如太宗之素號納諫者乎。思廉九成之諫。非不切也。太宗氣疾之喻。亦近於飾非矣。且既不從其言。復多賜之帛。是人君之過。可以賄賂而免。人臣之直諫。可以賄賂而移也。太宗之賜。思廉之受。胥失之矣。

貞觀三年。李大亮。京兆人。有文武才。高祖入關。自歸。授土門令。擊盜皆降。擢金州司馬。

貞觀初授太府卿復出為涼州都督俄為西北道安撫大使以綏諸部降者八年討吐谷渾有功進爵為公拜右衛將軍臨終表請罷遼東役為涼州都督涼州令西涼州隸甘肅嘗有臺

使至州境使去聲後同見有名鷹諷大亮獻之大亮密表

曰陛下久絕畋獵而使者求鷹若是陛下之意深乖

昔旨如其自擅便是使非其人太宗下書日以卿兼

資文武志懷貞確故委藩牧藩屏牧守也當茲重寄比在

州鎮比音鼻聲績遠彰念此忠勤豈忘寤寐使遣獻鷹

遂不曲順論今引古遠獻直言披露腹心非常懇到

覽用嘉歎不能已已有臣若此朕復何憂宜守此誠

終始若一詩云靖恭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

景福好去聲詩小雅小旻篇之辭古人稱一言之重侔於千金卿

之所言深足貴矣今賜卿金壺餅金椀各一枚雖無

千鎰之重鎰音益重二是朕自用之物卿立志方直

竭節至公處職當官處上聲每副所委方大任使如字以

申重寄公事之間宜觀典籍兼賜卿荀悅漢紀一部

荀悅字仲豫潁川人後漢時為秘書監撰漢紀三十卷此書敘致簡要論議深

博極為政之體盡君臣之義今以賜卿宜加尋閱舊本

此章之首曰貞觀初今按通鑑標年張氏九成曰事君必以忠立忠必以才行已必以

誠三者全備可謂賢矣大亮文武才幹而諫獻鷹

近於忠太宗親任之篤蓋才兼文武而濟之以忠誠耳房喬稱有陵勃之節詎不信夫

愚按太宗之朝。臺閣侍從之臣。獻可替否。必開
諭。臺。不啻如饑渴之於飲食。是宜列在外服
之臣。亦不肯順旨曲從。敢踰位而言也。若李大
亮求鷹之諫。太宗非惟悅從之。又賞賚之。盛哉
太宗之納諫也。然廷臣進諫。猶曰朝夕論思。日
月獻納也。遠方藩臣。不在君側。寧弗旨而不顧
身。若大亮者。可謂忠臣也已。
此尤藩臣之所當則效也。

貞觀八年。陝縣丞

陝縣。今仍舊屬陝州。隸河南。

皇甫德參。

皇甫。復姓。德參。

也。上書忤旨。太宗以為訕謗。

訕。所諫切。

侍中魏徵進言曰。

昔賈誼當漢文帝上書云云。可為痛哭者一。可為長

歎息者六。

漢文帝。名恒。高祖次子也。賈誼。洛陽人。文

帝召為博士。後為梁懷王傅。上書陳事。多

所匡建。其畧曰。臣竊為事執可為痛哭者六。自古上書。率

多激切。若不激切。則不能起人主之心。激切即似訕

謗。惟陛下詳其可否。太宗曰。非公無能道此者。令賜

德參帛二十段。言。平聲。按通鑑。中年丞皇。皇甫德參上

言。蓋宮中所化。上怒。謂房玄齡等曰。德參欲國家

不役一人。不收十租。宮人皆無髮。乃可其意耶。欲治

訕謗之罪。魏徵諫曰。云云。上曰。朕罪斯人。則誰敢言。

乃賜絹二十四匹。它日徵奏言。陛下近日不好直言。

每勉強含容。非曩時之豁如。上乃更加優賜。

并監察御史。與此章雖小異而詳。故附見焉。

胡氏寅曰。無常者。惟人心乎。太宗初下洛陽。毀隋

宮室。惡其侈也。即欲修建。雖為諫少輟。然意終不

已。竟使成之。最後并怒諫者。欲加之罪。何其一念

之難回也。太宗克已從諫。終自勉焉。其心術有蔽

不能自祛。猶如此。况不能克已從諫者。宜如

何。則亦觸情縱欲。猶蒹葭萑葦。寧有既耶。

愚按為人上者。甚矣虚心聽納之難也。以太宗

之始。怒皇甫德參。而欲罪之。復從徵言。德參遂

擢高官。膺厚賞。始也怒人之言。終也從人之諫。

不貴無過。而貴改過。太宗之謂矣。然忤旨之怒

大易閣

其中心之發見耶。抑一時磯激而然耶。向非微之忠鯁。其為君德之累豈少哉。德參區區一縣丞耳。乃能奮不自顧如此。尤可為微臣之則效也。

貞觀十五年遣使詣西域。使去聲。後同。西域。西夷之國也。立葉護可

汗未還。葉音攝。葉護。突厥大臣之號也。本日葉護統葉護數遣使入貢。秋七月。左領軍將軍張大帥持節即其所號。立為可汗。賜以鼓纛。又令人多

資金帛。令平聲。後同。歷諸國市馬。魏徵諫臣。今發使以立

可汗為名。可汗未定立。即詣諸國市馬。彼必以為意

在市馬。不為專立可汗。不為之。為去聲。可汗得立。則不甚懷

恩。不得立。則生深怨。諸蕃聞之。且不重中國。但使彼

國安寧。使如字。則諸國之馬。不求自至。昔漢文帝有

千里馬者。曰。吾吉行日三十。吉行。謂巡幸。祭祀也。凶行日五十。

凶。漢書作師。凶行。謂出兵行師也。鸞輿在前。輿。漢書作旗。屬車在後。屬音

因秦制。大車八十一乘。相屬也。吾獨乘千里馬將安之乎。乘。平聲。之。猶往也。

乃償其道里所費而返之。又光武名秀。漢中興之君。有獻千

里馬。及寶劍者。馬以駕鼓車。劍以賜騎士。今陛下凡

所施為。施。平聲。皆邈過三王之上。邈音莫。奈何至此欲為

孝文光武之下乎。又魏文帝姓曹。名丕。操之子。受漢禪。國號魏。求市

西域大珠。蘇則曰。蘇。姓。則名。字文師。扶風人。仕魏為侍中。若陛下惠及

四海。則不求自至。求而得之。不足貴也。陛下縱不能

慕漢文之高行。去聲。可不畏蘇則之正言耶。太宗遽令

止之。

舊本此章之首曰貞觀中今按通鑑標年。

唐氏仲友曰魏徵之諫不使蠻夷窺中國也先王內中夏而外四夷其待之固有其道矣後世不為所亂則為所窺皆起於喜功貪利之故太宗聖明猶不免此徵之所言切中其病而終唐之世困於亂華可不戒哉。

愚按禹貢曰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即敘因其織皮之貢而即敘之此大禹之撫四夷也漢武因名馬通大宛而致連年之師光武卻名馬閉玉關而絕西域之使二君之得失蓋可觀矣是宜魏徵之進諫幸太宗克從之也。

貞觀十七年太子右庶子高季輔

名馮以字行德州人以孝聞貞觀初

拜監察御史不避權要累轉中書舍人列上五事後除是職遷吏部侍郎及卒謚曰憲上疏陳得失特賜鍾乳一劑鍾乳產於石食之使人通氣生胃謂曰卿進藥

石之言

謂其言有益於國猶藥石有益於病也

故以藥石相報

按史傳季輔後

為吏部侍郎善銓敘人物帝賜金背鏡一以况其清鑒焉

唐氏仲友曰書曰德懋懋官功懋懋賞人主勉進臣下之功德欲其不怠如此太宗兩賜季輔得懋賞之意然以季輔文武正直不至幸輔未為盡其才也

愚按藥石所以愈膏肓之疾金鏡可以別姪妍之形太宗嘉人臣之進言比之為藥石望人臣之清鑒比之於金鏡可為君臣相與之盛事也

貞觀十八年太宗謂長孫無忌等曰夫人臣之對帝

王夫音扶多順從而逆甘言以取容朕今發問不得

有隱宜以次言朕過失長孫無忌唐儉等皆曰陛下

聖化道致太平以臣觀之不見其失黃門侍郎劉洎

字思道。荊州人。貞觀七年。為治書侍御史。遷右丞。號稱職十七年。遷日直東宮。遷侍中。太宗征遼東。詔輔太子監國。洎日願無憂。大臣有罪。當對曰。陛下撥亂

創業。實功高萬古。誠如無忌等言。然頃有人上書。辭理不稱者。聲。稱。去。或對面窮詰。無不慚退。恐非獎進言

者。太宗曰。此言是也。當為卿改之。為。去。聲。按通鑑。是年夏四月。上至太

平宮。因有是問。無唐儉名。又載馬周曰。陛下比來賞罰。微以喜怒。有所高下。此外不見其失。上皆納之。

林氏之奇曰。仁人君。子之事君。當夫治安之世。而危敗禍亂之言。未嘗一日而忘於口者。蓋不如是

不足。以維持其治安。而保養其聰明也。舜襲堯之位。行堯之道。可謂治世矣。然益曰。罔失法度。禹曰

無若丹朱傲。皐陶曰。元首叢脞哉。夫舜豈有是哉。而禹益皐陶。則不可以無是言也。太宗之德。固未

能盡如堯舜。貞觀之治。固未能盡如唐虞之時。而欲自聞其過。則其心猶足為堯舜之心也。惜夫太

宗有堯舜好問之心。而長孫無忌之徒。無禹益皐陶箴規之戒。可勝歎哉。

愚按貞觀末年。魏徵既死。在廷羣臣。類多諛說之風。其間諛說之特甚者。長孫無忌是也。太宗

欲羣臣直言。無忌則曰。陛下無失。太宗欲知其過。無忌則曰。陛下武功文德。臣等將順之不暇。

太宗欲聞破高麗之計。無忌則曰。諸將奉成筭而已。嗚呼。孔子所謂言而莫予違者。其無忌之

謂乎。向非劉洎輩。面折廷爭。庶幾魏徵之風。則貞觀之政。難乎令終矣。

太宗嘗怒苑西監掌宮苑穆裕穆姓裕名命於朝堂斬之。

時高宗為皇太子。高宗名治。初封晉王。立為皇太子。遽犯顏進諫。

太宗意乃解。司徒長孫無忌曰。自古太子之諫。或乘

間從容而言。乘。平聲。間。去聲。從。卽容切。今陛下發天威之怒。太子

申犯顏之諫。誠古今未有。太宗曰。夫人久相與處。夫音

大易

扶處上聲自然染習。自朕御天下。虛心正直。即有魏徵朝

夕進諫。自徵云亡。劉洎。岑文本。字景仁。鄧州人。貞觀初。除秘書郎。奏籍田

頌。擢中書舍人。號善職。遷侍郎。十七年。文本不欲馬兼東宮官。乃詔五日一參東宮。後遷中書令卒。

周。褚遂良等繼之。皇太子幼在朕膝前。每見朕心說

諫者。因染以成性。故有今日之諫。舊本。此章與前章通為一章。今按不

同。分為二章。

愚按高宗之處東宮也。不惟已能納諫。又能諫於其父。何其賢哉。及其在位既久。艷后擅權。諫臣結舌。李善感一言。至比之鳳鳴朝陽。其不能納諫。可知矣。夫以一人之身。始則能諫。終則拒諫。其故何哉。蓋嘗以唐史觀之。高宗以久不聞諫。問於李勣。勣對曰。陛下所為盡善。無事可諫。嗚呼。高宗始之能諫。蓋由太宗之德。有以化之。終之拒諫。豈非李勣輩實逢君之惡哉。

直諫

附凡十章

貞觀二年。隋通事舍人隋制掌引鄭仁基女年十六

七。容色絕姝。當時莫及。文德皇后長孫氏。喜圖傳尚禮法。性約素。嘗著

女則十篇。又為論斥漢馬后不能檢押外家。使與政事。乃戒其車馬之侈。此謂開本源。恤末事。臨終請帝

納忠諫。勿受讒省遊。政作役訪求得之。請備嬪御。太宗乃聘為充

華。唐制。女官號九嬪之一詔書已出。策使未發。使去聲。後同魏徵聞

其已許嫁陸氏。方遽進而言曰。陛下為人父母。書曰。元后

作民父母。撫愛百姓。當憂其所憂。樂其所樂。樂並音洛自古有

道之主。以百姓之心為心。故君處臺榭。處。上聲。後同則欲

民有棟宇之安。食膏粱。則欲民無饑寒之患。願嬪御

則欲民有室家之歡。此人王之常道也。今鄭氏之女久已許人。陛下取之不疑。無所顧問。播之四海。豈為民父母之道乎。道一作義臣傳聞雖或未的。然恐虧損聖德。情不敢隱。君舉必書。所願特留神慮。太宗聞之大驚。手詔答之。深自克責。遂停策使。乃令女還舊夫。平今聲後左僕射房玄齡。中書令溫彥博。禮部尚書王珪。御史大夫韋挺等云。女適陸氏。無顯然之狀。大禮既行。不可中止。又陸氏抗表云。某父康在日。與鄭家往還。時相贈遺資財。初無婚姻。交涉親戚。並云外人不知。妄有此說。大臣又勸進。太宗於是頗以為疑。問徵

曰。羣臣或順旨。陸氏何為過爾。分疎。徵曰。以臣度之。度待洛切其意可識。將以陛下同於太上皇。太宗曰。何也。

徵曰。太上皇初平京城。得辛處儉婦。稍蒙寵遇。處儉時為太子舍人。唐制。東宮右春坊置舍人。掌行令。書表啟。太上皇聞之不

悅。遂令出東宮為萬年縣。見在賢篇註每懷戰懼。常恐不

全首領。陸爽。陸氏名。以為陛下今雖容之。恐後陰加譴

謫。音摘。責也。所以反覆自陳。意在於此。不足為恠。太宗笑曰。外人意見。或當如此。然朕之所言。未能使人必信。乃出勅曰。今聞鄭氏之女。先已受人禮聘。前出文書之日。事不詳審。此乃朕之不是。亦為有司之過。授充

華者宜停。時莫不稱歎。

朱氏黼曰。人主以改過為德。而以耻過作非為戒。人臣以格非為職。而以順非逢惡為罪。太宗嘗曰。前世帝王拒諫者多矣。或曰業已為之。又曰業已許之。終不為改。如此。欲無危亡得乎。是以終身道人使諫。從善如流。未嘗少有靳吝也。聘陸氏已聘之女。是誠不知而作也。聞魏徵一言。遂罪已停冊。可謂更也。人皆仰之矣。玄齡輩一時名臣。宜有以將順其美。正救其惡。有以格君心之非。可也。乃日大禮既行。不可中止。雖妾婦所以愛主不當如是。况大臣乎。太宗有改過之德。而玄齡輩不免有逢惡之罪。若魏徵其賢矣哉。

愚按古者天子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蓋天子所娶之國。嫡為正后。庶為娣。媵正后既終。則其娣媵攝行后職。故曰天子諸侯不再娶。大抵六宮之職一定。則不可改移。不可增益也。後世正家之道不明。正后之立。亦多以色而舉。况妃嬪乎。故妹麗之所在。不遠千里求之。雖有夫之婦。有不暇恤。以太宗之為君。文德之為后。亦不能免。魏徵之諫。勉強從之而已。厥後士彥之女。亦以色選。孰知牝晨之禍。已兆於此乎。益之戒。舜曰。罔淫於樂。仲虺之稱。湯曰。不邇聲色。後之人君。亦法乎此而已矣。

貞觀三年。詔關中免二年租稅。關東給復一年。關東

以東尋有勅已役已納。並遣輸納。明年總為準折。為去

聲。後給事中魏徵上書曰。伏見八月九日詔書。率土

皆給復一年。老幼相歡。或歌且舞。又聞有勅丁巳配

役。即令役滿。折造餘物。亦遣輸了。待明年總為準折

道路之人。咸失所望。此誠平分百姓。均同七子。但下

民難與圖始。日用不足。皆以國家追悔前言。二三其

德。臣竊聞之。天之所輔者仁。人之所助者信。今陛下

初膺大寶。易大傳曰。聖人億兆觀德。始發大號。便有

二言。生八表之疑心。失四時之大信。縱國家有倒懸

之急。猶必不可。况以泰山之安。而輒行此事。為陛下

為此計者。為此之於財利小益。於德義大損。臣誠智

識淺短。竊為陛下惜之。伏願少覽臣言。詳擇利益。冒

昧之罪。臣所甘心。簡點使去聲右僕射封德彝等。並

欲中男十八已上。簡點入軍。勅三四出。徵執奏以為

不可。德彝重奏重平。今見簡點者云。次男內大有壯

者。太宗怒。乃出勅。中男已上。雖未十八。身形壯大。亦

取徵又不從。不肯署勅。太宗召徵。及王珪。作色而待

之曰。中男若實小。自不點入軍。若實大。亦可簡取於

君。何嫌過作。如此固執。朕不解公意。解音徵正色曰。

臣聞竭澤取魚。非不得魚。明年無魚。焚林而畋。非不

獲獸。明年無獸。若次男已上。盡點入軍。租賦雜徭。將

何取給。且比年比音國家衛士不堪攻戰。豈為其少。

但為禮遇失所。遂使如字人無鬪心。若多點取人。還

充雜使。其數雖衆。終是無用。若精簡壯健。遇之以禮

人百其勇。謂一人可何必在多。陛下每云我之為君。

以誠信待物。欲使官人百姓。並無矯偽之心。自登極

已來。大事三數件。皆是不信。復何以取信於人。太宗愕然曰。所云不信。是何等也。徵曰。陛下初即位。詔書曰。逋私宿債。欠負官物。並悉原免。即令平聲所司列為事條。秦府國司亦非官物。陛下自秦王為天子。國司不為官物。其餘物復何所有。又關中免二年租調。去聲關外給復一年。百姓蒙恩。無不歡悅。更有勅旨。今年白丁多已役訖。若從此放免。並是虛荷國恩。荷去聲若已折已輸。令總納取了。所免者。皆以來年為始。散還之後。方更徵收。徵。平聲。後同。百姓之心。不能無恠。已徵得物。便點入軍。來年為始。何以取信。又其理所寄。在於刺史。唐制。唐

武德初。罷郡為州。改太守曰刺史。掌宣德化。歲巡屬縣。觀風俗。錄囚恤鰥寡。導揚風化。撫字黎氓。敦民業。崇地利。養鰥寡。恤孤貧。審冤屈。親獄訟。常年貌稅。並悉委之。至於簡點。即疑其詐偽。望下誠信。不亦難乎。太宗曰。我見君固執不已。疑君蔽此事。今論國家不信。乃人情不通。我不尋思。過亦深矣。行事往往如此。錯失。若為致理。乃停中男。賜金甕一口。賜珪絹五十匹。

愚按孔子曰。去食去兵。無信不立。湯之有天下也。首日彰信兆民。武王之有天下也。首日惇信明義。三代之得天下。未有不以信為先者也。太宗即位之初。首欲以誠信待物。可謂能以湯武為法者矣。然徒知其為信。不知其所以信。故魏徵歷陳其目。謂原免逋債。而秦府不與。一不信也。給散租調。已散復徵。二不信也。簡點丁男。不任守令。三不信也。太宗欣然從徵之言。君臣魚

水。實始于此。終致貞觀之盛。有以也哉。

貞觀五年。持書侍御史

唐制。舉劾官品。本作治。書。避高宗諱。故改曰持。權萬

紀

權姓。萬紀。名。京兆人。性悻直。為治書侍御史。魏徵奏黜之。後數年復是官。

侍御史

唐制。掌糾

舉百寮。及入閣承詔推彈雜事。

李仁發。俱以告許譖毀

許。居。數。蒙引

見。數。音朔。任心彈射

彈。平聲。後同。

肆其欺罔。令在上震怒。

令平聲。

臣下無以自安。內外知其不可。而莫能論諍。給

事中。魏徵正色而奏之曰。權萬紀。李仁發。並是小人。

不識大體。以譖毀為是。告許為直。凡所彈射。皆非有

罪。陛下掩其所短。收其一切。乃騁其姦計。附下罔上。

多行無禮。以取強直之名。誣房玄齡。

玄齡嘗掌內外官考。萬紀勿其

不斥退張亮。

鄭州人。初玄齡薦為車騎將軍。詳見公平篇註。

無所肅厲。徒損

聖明道路之人。皆興謗議。臣伏度聖心。

度待。洛切。必不以

為謀慮深長。可委以棟梁之任。將以其無所避忌。欲

以警厲羣臣。若信狎回邪。猶不可以小謀大。羣臣素

無矯偽。空使臣下離心。以玄齡亮之徒。猶不可得。伸

其枉直。其餘踈賤。孰能免其欺罔。伏願陛下留意再

思。自驅使二人以來。有一弘益。臣即甘心斧鉞。受不

忠之罪。陛下縱未能舉善以崇德。豈可進姦而自損

乎。太宗欣然納之。賜徵絹五百匹。其萬紀又姦狀漸

露。仁發亦解黜。萬紀貶連州司馬。

連州。今仍舊隸廣東。司馬。州僚佐也。

朝廷咸相慶賀焉。

愚按中庸曰。敬大臣則不眩。先儒曰。信任專而小臣不得以間之。故臨事而不眩也。自古英明之君。若漢之武宣。隋之高祖。宋之孝宗。既任委大臣。而復信小臣之言。其意蓋慮大臣之專權。而恃小臣之察以防之也。太宗之於萬紀輩。亦若是而已矣。雖玄齡之親密。猶得而問之。况其餘乎。夫天下之權初無定在。專在於大臣。固足以致亂。移於小臣。尤非所以為治也。唯持敬則足以增一己之聰明。窮理則足以察他人之邪正。人君亦勉於此而已。徒恃小臣之察。欲廣己之耳目者。何其惑之甚哉。

貞觀六年。有人告尚書右丞魏徵言其阿黨親戚。太宗使御史大夫溫彥博案驗其事。乃言者不直。彥博奏稱徵既為人所道。雖在無私。亦有可責。遂令彥博

謂徵曰。

令正聲後同

爾諫正我數百條。豈以此小事便損

衆美。自今已後。不得不存形迹。居數日。太宗問徵曰。

昨來在外聞有何不是事。徵曰。前日令彥博宣勅語

臣云。因何不存形迹。此言大不是。臣聞君臣同氣。義

均一體。未聞不存公道。惟事形迹。若君臣上下同遵

此路。則邦國之興喪。或未可知。太宗矍然改容曰。

矍

縛切。驚悟貌。

前發此語。尋已悔之。實大不是。公亦不得遂

懷隱避。徵乃拜而言曰。臣以身許國。直道而行。必不

敢有所欺負。但願陛下使臣為良臣。勿使臣為忠臣

太宗曰。忠良有異乎。徵曰。良臣使身獲美名。君受顯

號子孫傳世。福祿無疆。忠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家。國並喪獨有其名。以此而言。相去遠矣。太宗曰。君但莫違此言。我必不忘社稷之計。乃賜絹二百匹。按通鑑徵

又曰。稷契臯陶良臣也。龍逢比干。忠臣也。

胡氏寅曰。忠良一道也。未有優於忠而劣於良者。亦未有偏於良而短於忠者。魏公之言。過為分別。不若曰。臣願為稷契臯陶。諫行言聽。不願如龍逢比干。身誅國亡。如此自足以警帝意也。夫稷契比干。所謂易地則皆然也。後世事君者。柔和獻納。不敢強諫。曰。吾效稷契臯陶。苟有犯顏苦口。面折廷爭者。則或非之。曰。爾何以桀紂事吾君。而欲為忠臣乎。則魏公之說。啟之矣。

林氏之奇曰。自古君明臣良。猶腹心手足之一體。歡然無間。而后朝廷之政無不舉。豈拘拘形迹之末。以自為疑外者。太宗之於魏公。雖曰言必聽。諫必從。而責之以宜存形迹。則仆碑之兆。已見於此。

呂氏曰。魏公之對。誠足以警動太宗之心矣。何則。臣諫而君從之。則可以為稷契臯陶之良。不從。則亦不失其為龍逢比干之忠。則是忠之與良。固未甚相遠也。若乃君之聽諫。從之。則為堯舜。不從之。則為桀紂。其相去不啻霄壤。則太宗於此。安得而不警乎。

愚按。魏徵忠良之論。美矣。然攷之文義。則有不然者。何也。文武之臣。身獲美名。君受顯號。專謂之良臣。可也。而固命則曰。威懷忠良。商紂之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專謂之忠臣。可也。而武王則曰。焚炙忠良。此猶渾而言之也。子文仕為令尹。身得令終。可以為良臣矣。夫子則稱之為忠。奄息殺身殉葬。以從其君。可以為忠臣矣。詩人則稱之為良。然則徵之言。豈得為定論哉。先儒有言。忠良一道也。未有優於忠而劣於良者。亦未有偏於良而短於忠者。斯言不可易矣。

貞觀六年。匈奴克平。遠夷入貢。符瑞日至。年穀頻登。岳牧等屢請封禪。去聲。封禪者。封土於山。禪祭於地也。羣臣等又稱述

功德以爲時不可失。天不可違。今行之。臣等猶謂其
晚。惟魏徵以爲不可。太宗曰。朕欲得卿直言之。勿有
所隱。朕功不高耶。曰高矣。德未厚耶。曰厚矣。華夏未
安耶。曰安矣。遠夷未慕耶。曰慕矣。符瑞未至耶。曰至
矣。年穀未登耶。曰登矣。然則何爲不可。對曰。陛下功
高矣。民未懷惠。德厚矣。澤未旁流。華夏安矣。未足以
供事。供。平聲。後同。遠夷慕矣。無以供其求。符瑞雖臻。而爵
羅猶密。尉。音蔚。積歲豐稔。而倉廩尚虛。此臣所以切謂
未可。臣未能遠譬。且借近喻於人。有人長患疼痛。不
能任持。療理且愈。皮骨僅存。便欲負一石米。日行百

里。必不可得。隋氏之亂。非止十年。陛下爲之良醫。除

其疾苦。雖已久安。未甚充實。告成天地。臣竊有疑。且

陛下東封。謂東封泰山也。在今泰安州。萬國咸萃。要荒之外。要。平聲。要。

服荒服。蠻夷之地也。莫不奔馳。今自伊洛之東。暨乎海岱。岱。泰山也。

萑莽巨澤。茫茫千里。人煙斷絕。雞犬不聞。道路蕭條。

進退艱阻。寧可引彼戎狄。示以虛弱。竭財以賞。未厭

遠人之望。厭。音淹。足也。加年給復。不償百姓之勞。或遇水

旱之災。風雨之變。庸夫邪議。悔不可追。豈獨臣之誠

懇。亦有輿人之論。太宗稱善。於是乃止。按通鑑是年正月文武官

請封禪。上曰。卿輩皆以封禪爲帝王盛事。朕意不然。若天下又安。家給人足。雖不封禪。庸何傷乎。昔秦始皇

皇封禪。漢文帝不封禪。後世豈以文帝之賢不及始
皇耶。且事天掃地而祭。何必登泰山之類。封數尺之
土。然後可以展其誠敬乎。羣臣猶請之不已。上亦欲
從之。魏徵獨以爲不可。云云。會河南北數州大水。事
遂寢。

孫氏甫曰。封禪之文。不著於經典。秦漢諸儒用
管仲說。以爲帝王盛德之事。無大此禮。故秦皇漢
武行之。儀物侈大。自謂光輝無窮。然封禪之後。災
異數至。天下多事。蓋繁費生靈。干動和氣所致。則
崇尚此禮。惡足以當天意哉。况此禮不著於經典
也。司馬遷作封禪書。引經典之文。但巡守之禮耳。
帝王巡守。每至方嶽。必燔柴以告。至非謂自陳功
於天也。帝王治天下。能以功德濟生民。致時太平。
則天必佑之。以永久之福。郊祀之禮。足伸其報。何
待自告其功也。太宗嘗謂事天至敬。掃地而祭。何
必登山封土。
此實至論。

范氏祖禹曰。古者天子巡守。至于方岳。必告祭柴
望。所以尊天而懷柔百神也。後世學禮者失其傳。

而諂諛者爲說。以希世主謂之封禪。實自秦始。古
無有也。且三伐不封禪。而王。秦封禪而亡。不法三
代。而法秦。以爲太平盛事。亦已謬矣。太宗方明朝
多賢而佞者猶倡其議。獨魏徵以爲時未可。而亦
不以其事爲非也。其後使顏帥古議其禮。玄齡裁
定之。徵亦與焉。貞觀之末。欲東封。以事而止。高宗
明皇遂踵行之。終唐之世。惟柳宗元以爲非。以韓
愈之賢。猶勸憲宗。則其餘無足惟者。嗚呼。禮之失
也。久矣。世俗之
惑。可勝救哉。

胡氏寅曰。自孟子沒。聖學不傳。學者以天人爲二
致。不能監觀休咎之符。凡天事尚象。往往以道遠
難知。置於冥漢。而不省昧者無足惟矣。以太宗之
明。房杜王魏並侍左右。正且日食。天變爲大。不聞
其胥訓告。胥教誨。以消陰沴。復陽德。而羣臣獻諂
侈蕩上心。請登太山。明示德意。太宗口雖不允。實
欲從之。至稱功高德厚。偃然自足。徵雖以空虛勞
費爲言。若非數州大水。亦未必爲止也。夫大水者。
陰氣沴也。日食者。陽氣微也。二者君象。尤當微懼。
而不知戒焉。豈非以天人爲二致不學不知道之

過歟

愚按文中子曰。封禪。其秦漢之侈心乎。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虞舜之制。五載一巡守。成周之盛。六年一時巡。肆觀羣后。大明黜陟。望秩山川。蓋所以盡報本之誠。明命討之公也。豈泥金刻玉。升中告成之謂哉。善乎太宗之言曰。秦始皇封禪。漢文帝不封禪。後世豈以文帝不及始皇耶。厥後惑於諂佞。自背其言。為魏徵計者。惟當援古據經。正名定論。于以復先王之常禮。于以掃秦漢之謬說。不亦偉歟。顧以爵羅猶密。倉廩尚虛。執為未可。夫以為未可行。則必有可行之時也。嗚呼。大道不明。禮學無據。為君者昧於上。為臣者惑於下。不有聖人出焉。孰能祛其謬而反諸正乎。

貞觀七年蜀王

名愔太宗第六子也

妃父楊譽在省競婢都官

郎中

唐制刑部官掌配役徒隸簿錄俘囚以給衣糧藥料以理訢競雪免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

反逆相坐沒其家為官奴婢

薛仁方留身勘問未及予奪

子音其與

子為千牛

後魏官名隋有千牛刀人主防身刀也其識本掌御刀蓋取莊子庖丁為惠文君解

牛十九年所割者數千牛而刀若新發礪石言此刀可以備身因以名官唐制左右千牛衛將軍掌宮殿侍衛及供御儀仗左右執弓箭宿衛於殿庭陳訢云五品以上非反

逆不合留身以是國親故生節目不肯決斷淹留歲

月太宗聞之怒曰知是我親戚故作如此艱難即令

平聲後同杖仁方一百解所任官魏徵進曰城狐社鼠皆

微物為其有所憑恃故除之猶不易

為去聲後同易以鼓切古語城

狐不灌社鼠不燠謂其所棲穴者得所憑恃也故議者率謂人君左右近習為城狐社鼠况世家

貴戚舊號難理漢晉以來不能禁禦武德之中以多

驕縱。陛下登極。方始蕭條。仁方既是職司。能為國家守法。豈可枉加刑罰。以成外戚之私乎。此源一開。萬端爭起。後必悔之。將無所及。自古能禁。斷此事。惟陛下下一人。備豫不虞。為國常道。為如字豈可以水未橫流。橫去聲便欲自毀隄防。臣竊思度。待洛切未見其可。太宗曰。誠如公言。嚮者不思。然仁方輒禁不言。頗是專權。雖不合重罪。宜少加懲肅。乃令杖二十而赦之。

愚按仁方之問楊譽。雖申屠之屈。鄧通。董宣之抗湖陽。不是過也。太宗不惟不能賞之。又欲加刑焉。其視孝文光武。何其遠哉。且既從魏徵之諫。免仁方之罪。可也。顧猶杖二十而後赦之。是猶紵兄臂。而曰姑徐云爾。攘鄰雞。而曰請俟奉年。以五十步笑百步而已。從諫之道。豈如是乎。

貞觀八年。左僕射房玄齡。右僕射高士廉。

名儉。齊清河王岳之

孫。初隱居終南山。武德初。秦王嶺雍州牧。舉為治中。及居東宮。授右庶子。遷益州都督。長史。屬風俗有聲。入為吏部尚書。拜僕射。卒。贈司徒。於路逢少府監。少。去聲。唐制。掌百工繕作之政。實

德素問北門近來更何營造。德素以聞太宗。乃謂玄

齡曰。君但知南衙事。我北門少有營造。何預君事。玄

齡等拜謝。魏徵進曰。臣不解陛下責。

解音懈。後同。

亦不解

玄齡士廉拜謝。玄齡既任大臣。即陛下股肱。耳目有

所營造。何容不知。責其訪問官司。臣所不解。且有利

害。役工多少。陛下所為善。當助陛下成之。所為不是

雖營造。當奏陛下罷之。此乃君使臣。臣事君之道。

論語

孔子對魯定公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玄齡等問既無罪。而陛下責

之。臣所不解。玄齡等不識所守。但知拜謝。臣亦不解。

太宗深愧之

朱氏黼曰。宰相之職。無所不統。冢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固於朝廷庶務。無不當預也。作洛之役。周召經營。未央之成。蕭何綜理。烏有管轄之小。而宰臣不知乎。以將軍為內廷。以宰相為外廷。正漢人體統之紊。太宗方鼎新三省。復修六典。獨欲使宰相專立南牙政事。不預北門營繕。是分朝廷為二。岐內外為兩。以一司而處相臣也。微魏徵盡言。則唐之相職豈正哉。

愚按王者以天下為一家。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故天下之事。天子無不當與宰相亦無不當與者。豈有南衙北門之分乎。太宗責非其所當責。玄齡等謝非其所當謝。微魏徵之言。君臣蓋莫知其失也。唐中葉以後。以中書門下為南衙。以樞密中尉為北司。軍機之密策立之。重宰相

遂不得與聞。太宗之失言實啟之矣。

貞觀十年。越王

名貞。太宗第八子也。

長孫皇后所生太子介弟。

聰敏絕倫。太宗特所寵異。或言三品以上。皆輕蔑王者。意在譖侍中魏徵等。以激上怒。上御齊政殿。引三品已上人坐定。大怒作色而言曰。我有一言向公等道。往前天子。即是天子。今時天子。非天子耶。往年天子兒。是天子兒。今日天子兒。非天子兒耶。我見隋家諸王。達官已下。皆不免被其躡頓。我之兒子。自不許其縱橫。縱平聲。公等所容。易過得相共輕蔑。易以鼓切。後同。我若縱之。豈不能躡頓公等。玄齡等戰慄皆拜謝。徵

正色而諫曰。當今羣臣。必無輕蔑越王者。然在禮。臣
子一例。傳稱傳去。王人雖微。列於諸侯之上。諸侯用
之為公。即是公。用之為卿。即是卿。若不為公卿。即下
士於諸侯也。今三品已上。列為公卿。並天子大臣。陛
下所加敬異。縱其小有不是。越王何得輒加折辱。若
國家紀綱廢壞。臣所不知。以當今聖明之時。越王豈
得如此。且隋高祖不知禮義。寵樹諸王。使行無禮。尋
以罪黜。不可為法。亦何足道。太宗聞其言。喜形於色。
謂羣臣曰。凡人言語。理到不可不伏。朕之所言。當身
私愛。當去。魏徵所論國家大法。朕嚮者忿怒。自謂理

在不疑。及見魏徵所論。始覺大非道理。為人君言。何
可容易。召玄齡等而切責之。賜徵絹一千匹。

愚按齊桓殊會王世子于首止。春秋之大。胡氏
釋之曰。自天王而言。欲屈遠其子。使次乎其下。
示謙德也。自臣下而言。欲尊敬王世子。則序乎
其上。正分義也。然則由胡氏分義之說。觀之。魏
徵之言。非耶。曰。皆是也。胡氏之言。謂在外諸侯
也。魏徵之言。謂在內公卿也。胡氏之言。謂世子
也。魏徵之言。謂諸王也。為大臣者。苟不能權其
輕重。隨時以取中。又豈足與論春秋之義哉。

貞觀十一年。所司奏凌敬乞貧之狀。凌平聲。凌姓。敬
名。初仕竇建德。

為祭酒太宗責侍中魏徵等濫進人。徵曰。臣等每蒙顧

問。常具言其長短。有學識強諫。諍。是其所長。愛生活

好經營。是其所短。好去。今凌敬為人作碑文。為去。教

大易閣

人讀漢書。因茲附托。回易求利。與臣等所說不同。陛下未用其長。惟見其短。以為臣等欺罔。實不敢心伏太宗納之。

愚按夫子曰。孟公綽為趙魏老則優。不可為滕薛大夫。夫寸有所長。尺有所短。人君用其所長。棄其所短。可也。善乎魏徵之言曰。有學識。強諫。誦。凌敬之所長也。愛生活。好經營。凌敬之所短也。太宗既不能用其所長。顧欲因其所短。責及舉者。豈用人之道乎。向非鄭公之諫。太宗好賢之意。荒矣。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魏徵曰。比來所行得失。政化比音

鼻何如。在前對曰。若恩威所加。遠夷朝貢。比於貞觀之始。不可等級而言。若德義潛通。民心悅服。比於貞

觀之初。相去又甚遠。太宗曰。遠夷來服。應由德義所

加。應。平聲。在前功業何因益大。徵曰。昔者四方未定。常

以德義為心。旋以海內無虞。旋。平聲。漸加驕奢。自溢。所

以功業雖盛。終不如往。初太宗又曰。所行比在前何

為異。徵曰。貞觀之初。恐人不言。導之使諫。三年已後

見人諫。悅而從之。一二年來。不悅人諫。雖黽強聽。受

而意終不平。諒有難也。太宗曰。於何事如此。對曰。即

位之初。處元律師死罪。處。上聲。後同。元。姓。律師。名。孫伏伽貝州人。

上言三事。帝稱之曰。誼臣。諫曰。法不至死。無容濫加

酷罰。遂賜以蘭陵公主園。直錢百萬。人或曰。所言乃

常事。而所賞太厚。答曰。我卽位來。未有諫者。所以賞

之。此導之使言也。徐州司戶柳雄。徐州。今仍舊隸河南。州屬司戶曹。

柳。姓。雄。名。於隋資妄加階級。人有告之者。陛下令其自首。

令。平聲。首。去聲。後同。不首與罪。遂固言是實。竟不肯首。大理推

得其僞。將處雄死罪。少卿戴胄奏。法止合徒。少。去聲。唐制。徒

刑。五。一。年。陛下曰。我已與其斷當訖。當。去聲。但當與死

罪。胄曰。陛下既不然。卽付臣法司。罪不合死。不可酷

濫。陛下作色遣殺。胄執之不已。至於四五。然後赦之。

乃謂法司曰。但能爲我如此守法。爲。去聲。豈畏濫有誅

夷。此則悅以從諫也。往年陝縣丞皇甫德參上書大

作聖旨。陛下以爲訕謗。臣奏稱上書不激切。不能起

人主意。激切卽似訕謗。于時雖從臣言。賞物二十段

意甚不平。難於受諫也。太宗曰。誠如公言。非公無能

道此者。人皆苦不自覺。公向未道時。都自謂所行不

變。及見公論說。過失堪驚。公但存此心。朕終不違公

語。

胡氏寅曰。天下之理。不進則退。不退則進。以天地日月四時之運。與萬物之盈虛消長觀焉。則見矣。人之德慧智術。何獨不然。太宗自謂今所爲猶往年也。是則不逮往年也。譬之日焉。雖在吳。甫未嘗不明。若語其嚮於熙盛。豈若未中之時乎。是故乾之象曰。君子以自強不息。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知從事於此者。惟持忠存誠。以堯舜爲法。豈不可及。勉焉。日有孜孜。斃而後已。是則湯

貞觀政要卷第二
所以入聖域而成功不

殊。惜乎太宗之未學也。
愚按隋文帝失天下之道不一。而莫大於拒諫。唐太宗得天下之道不一。而莫大於納諫。夫太宗之納諫。豈其天性之本然哉。良由目覩煬帝之凶。矯揉強勉而行之也。故貞觀之初。天下未安。則能道人使諫。中年天下漸安。尚能悅人之諫。末年天下已安。則勉強從人之諫矣。昔者舜之舍己從人。禹之聞善則拜。湯之從諫弗弗。終其身於一日。果何道哉。蓋聖人之納諫。由於志氣之自然。故無始終之異。太宗之納諫。由於血氣之矯揉。故少而銳。老而衰也。然則人君欲盡納諫之道者。可不孳孳而務聖人之學哉。

貞觀政要卷第二

學氣其之淑安之宗...
而政之身舍未...
務之歸於足年...
聖通於一從天...
人者故其人下...
之可少矣焉已...
不為者何之天...
聖道若歸則中...
老之武善能學...
而道蓋則極天...
與未盡其在下...
地字人為五湖...
公之之上之身...
則樂於不為之...
人皆謂其為...

